



石家庄学院
SHIJIAZHUANG UNIVERSITY

体育学院教学管理 制度文件汇编

体育学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 体育学院普通本科教学管理制度.....	1
2. 体育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4
3. 体育学院教师教学基本规范条条例.....	10
4. 体育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21
5. 体育学院双导师制度实施方案.....	25
6. 体育学院与中小学师资互聘制度.....	31
7. 体育学院关于课程主讲教师资格审批制度.....	34
8. 体育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及考核办法.....	38
9. 体育学院教育类课程教师参与基础教育实践工作的管理办法.	42
10. 体育学院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及实施办法（试行）.	45
11. 体育学院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制度.....	47
12. 体育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50
13. 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55
14. 体育学院领导听看课制度.....	59
15. 体育学院教学管理信息员制度.....	60
16. 体育学院教学常规检查制度.....	62
17. 体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66
18. 体育学院教师奖励惩罚制度.....	71
19. 体育学院教学运行定期检查监控制度.....	77
20. 体育学院日常教研活动制度.....	91
21. 体育学院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研学制度.....	94
22. 体育学院同行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办法.....	96
23. 体育学院学生评教的制度与标准.....	98

24. 体育教育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制度.....	100
25. 体育学院学生对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制度.....	103
26. 体育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106
27. 体育学院课程评价管理办法.....	112
28. 体育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115
29. 体育教育专业建设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117
30. 体育教育专业教材与课程建设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	119
31. 体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	125
32. 体育学院学生学习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	129
33. 体育学院教研活动质量监控与评价方法.....	133
34. 体育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140
35. 体育学院教师实验工作职责.....	141
36. 体育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试行）	142
37. 体育学院毕业论文的写作与排版.....	146
38. 体育学院普通本科考试工作实施细则.....	150
39. 体育学院试卷命题质量检查与评价实施办法.....	154
40. 体育学院试卷管理办法.....	161
41. 体育学院教学实践基地遴选与管理办法.....	163
42. 体育教育专业本科生教育实习管理细则.....	167
43. 教研室研习例会制度.....	173
44. 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培训制度.....	174
45. 体育学院青年教师“传帮带”制度.....	176
46. 打造“一体两翼五平台实践育人新模式”.....	178
47. 体育学院“四年一贯制”管理办法.....	183
48. 体育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交流展示实施办法.....	186
49. 体育学院学生管理“五个一”工程.....	188

体育学院普通本科教学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稳定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院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结合本院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我院本科教学管理和其他一切教学活动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条 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管理部门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各系主任和教科办成员组成。在院长协调领导下，对本院本科教学实行协调管理。做到“九个协调”：教学计划协调、教学安排协调、教师选、调、停课协调、教学考评、信息反馈协调、学籍和成绩管理协调、教室使用协调、教师进修培训协调、教材选用、购买协调、教学奖励、奖惩协调。

第三条 教学计划是一切教学活动的指南，本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教学计划的制定要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执行时要注意与本院其他类别的教学任务协调一致，避免冲突。在充分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院学术委员会研究讨论，教学计划每 2 年调整一次。

第四条 教学安排应严格按教学计划进行，由院教科办执行。每学期教学任务原则上由教学管理部门按系部下达，由系部主任根据院里要求，视教师情况，具体分配和落实任课教师，特殊情况由院教学管理部门酌情协调和调整。

第五条 教师必须按学校规定完成基本的工作量。工作量包括学院所有涉及的公选体育课、专业课程。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教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每学年给本科生讲授一门课或上课不少于 32 学时。教科办每学期开学前发放教学任务通知书，每学年期末任课教师回填本学年教学工作量统计表。

第六条 教师必须按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发放的教学任务书

确定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授课，不得擅自调、停课，冲击教学。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停课，经与院教学管理部门主管协商后，报主管副院长批准，在学校教务系统中办理调停课手续。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上课，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课时，违者按教学事故处理，经批准停课的，须在短期内补上。

第七条 设立教学档案，对教师教学基本情况、教学文件、教学资料等教学事项进行建档管理，电子文件电脑备份，由院教科办负责。

第八条 院教科办每学期按学校要求，组织学生对教师教学效果进行测评，测评结果与任课教师见面，并入教师本人教学档案。同时要求教师进行评学工作，并最终按学校有关通知要求评审每学期的网评优秀教师，在学院内部公示。

第九条 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是本院对教学进行监督指导的专家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按教学年度对我院本科教学内容、进度、效果进行监督指导。其主要职能包括：采用各种形式对本院课内外教学内容与效果进行监督；向教师或学生提出改正意见；对有关教学事故或教学事件进行听证；参与我院本科教学计划包括课程设置、课时安排等内容的制定、修订工作；参与教师教学质量、效果与数量的考核，提出教学质量、效果等方面的鉴定意见，作为教师年终考评、分配、晋升职称的一项依据；向院党政提出教学改革方案和专家意见，对院党政提出的教学改革进行审议，院党政对督导专家的意见和审议结果必须给予合理解释。

第十条 本院鼓励教师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上，多上课。对教学效果优秀，受到教学督导委员会、学生和教学管理部门好评的教师授予教学优秀奖。

第十一条 本科学生学籍和成绩集中由教科办进行协调管理。严格遵守学校学生注册、请销假、留降级和退学制度；考试成绩实行电脑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协调安排给本院教室和本院内部支配的教室、场地、专项技术器材由院教学管理部门协调安排调度。安排调度以最大限

度地有效利用，避免各类使用冲突的发生为原则。

第十三条 教师进修与培训由院党政安排后，在不影响到院整体教学进度的情况下，由院教学管理部门协调操作安排。院教学管理部门可以对教师进修与培训时间提出决定性意见。

第十四条 为保证教学内容的协调，教材选购和使用由院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统一协调，并在征求相关系部意见的情况下确定。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管理部门选购和使用的教材讲授，不得随意选择其他教材。

第十五条 本院对各类教学活动进行奖惩管理，由院教学管理部门实施。给予奖励的条件是：教学改革确有成效的；教学效果明显的；教学成果优秀的；讲课大赛优胜的；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优秀成果奖的。给予惩罚的情节有：擅自调停课的；上课迟到早退的；不按教学时数上课的；讲课有政治事故的；教学效果极差、学生反映强烈的；有其它教学事故的。奖励和惩罚数额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并按本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以上规定经院党政会议研究，院全体教师审议通过，院教科办负责执行和解释。

2022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并高质量地完成学院各项教学任务，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证学院教学秩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是否认真执行教学工作基本规范是考核、评比全体教学工作人员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本规范所称的教学工作人员是指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和院系教学管理人员。

第二章 教学计划和教学文件

第三条 教学计划是安排全院教学工作所依据的重要法规。必须按照《教学计划工作条例》中的各项规定和程序制订计划，分解教学任务，落实承担任务人员，排定课表。制定教学计划和编排课表必须面向教学、面向学生。务必使学生能够均衡地进行学习，坚决杜绝违反这一原则造成一学期内各周周学时畸轻畸重的现象。教学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把关，一旦发现这种情况，要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调整。

第四条 各系部必须对列入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含任选课)和实践教学环节制订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系部主任组织制订，在系部内讨论定稿，教学副院长审核批准并报院教科办备案。

第五条 所有课程的主讲教师都要认真填写教学日历。教学日历应有课程进度、作业、课堂讨论、实验等具体安排，并作必要的说明。教学日历是课程教学检查或抽查对照的依据，教学日历要在开课按《教学计划工作条例》的规定，交院教科办备查。

第六条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都属基本教学文件，学院教科办应存档保留。

第三章 教材选定

第七条 开课应根据教学要求慎重选用教材。上报教材预订计

划时，系主任应审查签字，院长复审。

第八条 没有适用的正式出版的教材时，可以申请自编讲义。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九条 新开课的教师必须经过该课程必要的教学辅助工作锻炼，并通过系部组织的试讲，试讲未通过者，不能承担讲课任务。试讲情况应记录在教学活动记录册上。

第十条 开课，任课教师应认真备课，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新开课的教师须写好一学期课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讲稿。讲稿和讲授提纲（已讲过该课的教师至少应写讲授提纲）是反映教师教学水平和备课情况的重要依据，应保留备查。

第十一条 教学人员在执教期间应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由于特殊原因必须代课或调课时，应事先向院申报，并报院教科办批准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人员，都要服从院和系的工作安排，并按照各环节的要求履行其职责。

第十三条 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是：理论阐述清晰，概念准确，条理分明，逻辑性强；突出重点、难点；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将获取知识的方法教给学生；不断更新讲课内容，及时传递科学技术新发展的信息；课堂语言力求准确、简练、生动、清楚，板书工整，板图正确。

第五章 批改作业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的安排给学生布置作业。

第十五条 作业成绩是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教师须做好平时每次作业的成绩登记，并妥善保存。平时成绩占课程综合成绩的比例由系部根据各课程的不同性质确定（一般占 10%-30%）。

第十六条 期末考试后，教师须将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登记在“课程成绩记载表”的相应栏内，并根据平时成绩、考试成绩所占的比例计算课

综合成绩，填写在“课程成绩记载表”内，“课程成绩记载表”送交学生所在院归档备查。

第六章 考试

第十七条 所有课程(包括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都要考核，考核一般采用阅卷考试方式。

第十八条 每学期的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期末进行，即学期最后两周进行。具体考试时间应在教学日历上注明，并由院教科办统一安排，教师不得在上述时间之外，不上报院教学办公室而自行安排考试。不符合本规定的考试，成绩无效。所有考试必须按要求进行，以保证考试工作的严肃性。

第十九条 考试应命出份量相当的 2 套试题(A、B 卷)，并由教学处随机抽用。试题命定后经系部主任、教学副院长审查签字，院教科办审核登记，试题中的各题应有明确的得分标准，并附标准答案。

第二十条 所有考试老师应在学校考试要求时间内批改完试卷，并及时将包括平时成绩在内的课程综合成绩交院存档备查。成绩一经上交，任何人均无权更改。学生如有查询要求，按《石家庄学院考试工作条例》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为了检查阅卷质量，院教科办在考试后要组织常规性考试复查，复查的对象由院教科办随机抽样决定。复查中平时成绩一律以教师上报的平时记录为准，在试卷复查中，查出的所有问题均应作好记录，由院教科办会同有关系统一研究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课程综合成绩由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课程综合成绩是决定学生学籍处理的依据，教师应慎重评定成绩。为了防止学籍处理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困难，所有评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在接待学生或学生家长及有关人员的查询时，只听取意见、转达意见，不得透露过程或更改分数的意向，更不能应学生或家长的要求更改成绩。

第二十三条 平时成绩应以各次作业、提问、测验等记录为准，教师不得任意改动平时成绩。

第二十四条 所有主、监考人员必须严肃执行监考职责。考试开始前要明确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考试中要严格履行监考职责，坚决查处舞弊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病申请缓考，须凭医院的证明方能办理。考试期间，病情证明的假条除诊断医生签名外，还须加盖骑缝章，方可申请缓考，考试后补交的病假证明一律无效。

第七章 实验与实习

第二十六条 系、实验室必须加强实验课的管理，认真落实教师、设备和仪器，保证实验按时开出。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对学生进行实验室规章制度的教育，要求学生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所有实验必须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减少实验项目的内容。学生完成实验后，指导教师应检查实验数据记录纸，并在记录上签名；学生上交的实验报告，须检查是否有经指导教师签名的原始数据记录，如无符合规定的实验数据记录纸，上交的报告不予接受，实验记录采用统一规定的式样。

第二十七条 所有实习均按批准的实习计划的要求进行。实习实施计划应具体列出实习进程和各阶段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结束实习之前，学生应写好实习报告。指导教师应认真评阅报告，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考核，并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报告的质量和考核的结果，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指导教师返校 1 周内应写出实习总结，并连同学生实习成绩和实习报告交学院教学办保存备查。

第二十九条 院教科办应在学生实习期间派人对学生实习队伍进行抽样检查，以便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提高实习质量。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条 承担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任务的教师，须对已确定的设计(论文)课题的内容作充分的准备。课题一经确定，中途不得更改。设计(论文)课题的要求应明确，并须在学生开始设计(论文)前下达任务书，任务书须经系部主任审核签字，任务书中应列出设计(论文)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应阅读的基本文献目录，保证设计(论文)任务饱满，内容充实。

第三十一条 设计(论文)进行中，指导教师应安排足够的答疑、检查时间。因特殊情况须离校出差时，教师应按本规范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指导教师请假时，必须请其他教师代为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设计(论文)工作应按《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规定的时间结束。院教科办在设计(论文)期间不定期进行检查，各系须按规定组织答辩、评分。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在答辩前拟出评语，评语应实事求是，并有针对性。

第九章 学籍处理

第三十三条 院教科办在收到教师报送的学生各课程综合成绩后，应及时登记入册。同时，院教科办工作人员要认真清查学生以前各学期不及格课程，在此基础上，将所有要重修和进行学籍变动处理的学生成绩和名单一并送交教务处，杜绝漏报或不报的现象，及时进行学籍变动处理。

第三十四条 新学期开学后需进行学籍变动处理的学生名单，院教科办要在规定时间内送教务处办理审核、变动手续。

第三十五条 在学籍管理中，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涂改成绩、徇私舞弊、滥发文凭。

第十章 教学研究

第三十六条 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都应重视教学研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七条 各系部、实验中心都须制定教学研究活动的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各系部、实验中心的教学研究活动原则上每 2 周开展 1 次，并做好记录。

第十一章 教学奖励与教学事故

第三十八条 对于严格执行教学工作规范且在教学及教学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者，学院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认定并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所有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均属教学事故。学院将视事故的情节和性质，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必要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022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教师教学基本规范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的精神,更好地适应高等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需要,形成优良教风,教师以德为先、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增强教学规范意识,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依据国家有关教育法律与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条例是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学院在编在岗、返聘、外聘从事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教学的教师,适用于体育学院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任课资格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和规章的有关要求,具备高校教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课程教学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坚实理论知识基础与良好实践技能,胜任课程教学者,可担任任课教师。对应用性特别强的课程,鼓励任课教师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

第四条 其他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所需聘请的校外双师型等各类教师,不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须经学院(部)同意,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外籍教师还须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方可承担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第五条 不具有高校教学经验的教师授课应符合以下要求:

1、原则上须经过拟担任课程至少一轮以上的教学实践训练,跟班听课,全面熟悉课程教学内容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系统了解教学大纲,

教材、教学参考书籍资料，写出完整教案。

2、正式上课前，学院应组织同行专家、教师、教学督导对新开课教师进行试讲评议，试讲不少于 2 课时，试讲评议通过后，方可正式任教。

3、参加学校人事处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师教学培训，考核合格。

第六条 承担新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应符合以下要求：

1、教师对该课程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应有较系统的了解和研究，积累丰富的高质量教学资料，拟定详细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多媒体课件、教学参考书目等教学器械，选定教材或编写教学讲义。

2、教师经推荐或自荐向学院提前一学期提出开课申请，也可由学院提前一学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定，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符合要求后，可承担相应的课程教学。

3、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的开课申请还须由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形，不得担任课程任课教师：

1、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政治纪律；

2、尚未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不具备基本教学能力，对课程教学缺乏准备；

3、责任心不强，授课效果差，教学质量无保证；

4、其他不能胜任课程教学者。

第三章 教学工作要求

第八条 教师应遵纪守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为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潜心教学，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关心爱护；培养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根据教高[2012]4 号文件精神，教授每年至少须上一门本科生课程。

第九条 教师教学应做到言行举止、服装服饰符合职业规范，教态亲切大方，文明得体，语言与书写规范。

第十条 教师对课程教学质量全面负责，统筹组织安排课程教学工作；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主动与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督导就学生学习、课程教学等情况进行交流。

第十一条 教师应结合课程教学实际，积累与总结教学经验，加强对课程教学的分析、反思与自我评价；与时俱进，不断更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二条 教师应积极申报并努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师所承担或参与的各级各类教学项目，应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成果转化与应用等工作，切实发挥项目成果对教学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条 教师应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承担本科生科研训练（包括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等）、学科竞赛的指导。并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遵守相关规定，悉心指导学生，努力发现与培养优秀人才。

第四章 教学过程

第一节 教学准备

第十四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课程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实施教学、组织考核、检查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各门课程均应根据教学计划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目的、要求，课程重点和难点、各章节基本教学内容与学时安排、主要教学手段、考核方式、教材和学习参考书目等；教学大纲的制订在学院领导下组织教师制订，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批后执行，并在学校课程中心平台发布，在执行中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五条 教师应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处理好教学重点与难点，编制教学进度表，科学安排教学进度；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实习和讨论等各教学环节的学时；明确所授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与作用，

处理好前修、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防止课程相互脱节或重复；掌握教科书的知识结构体系与内在逻辑联系，系统阅读参考书和相关文献资料；注意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动态不断更新与充实教学内容，认真备课，撰写高质量教案，制作高质量多媒体课件；教师参加集体备课活动，协作配合，完成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教师应注重现代信息信息技术手段在教学中的运用，做好课程教学文件资料在课程中心平台的发布与更新，建立和不断完善课程网站，为学生提供网络学习平台。

第十七条 课程须有确定的教材或自编讲义，教材内容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思想性、典型性和适用性。采用能反映课程水平的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奖教材和近三年新出版教材。任课教师应提出与教材配套的参考书目，确定或编写有利于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习题(思考题、讨论题等)。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高质量教材。

第二节 课堂教学

第十八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过程的核心环节。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安排教学，不得随意变动。确需变更的，须经学院批准，并在学校教务管理平台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教师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与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组织，注意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结合课程特点，合理分配课堂时间，因材施教。要全面把握课程的深度与广度，掌握教学内容的重点与难点，讲课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详略得当，联系实际，既重视知识传授，更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尤其是学生创造性思维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条 教师应结合课程特点，选择运用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加强师生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力戒照本宣科；应紧密结合课程特点，提高多媒体教学手段运用水平，切实发挥多媒体教学对课堂教学效果的促进作用，杜绝单调机械地播放课件等现象。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维护好课堂教学秩序，严肃课堂纪律，对于上课迟到、早退、旷课、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加强教育，严格管理，对于情节严重的学生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部)反映；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对于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 的学生，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二条 双语教学课程教师英语授课须大于 50%以上；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多媒体课件、教材等均须为英语。

第二十三条 担任课程全程实录的任课教师，应掌握录播系统中录播操作的基本使用方法，精心录好每节课，为学校课程视频资源库建设和学生学习提供高质量的录播课程。

第三节 辅导答疑

第二十四条 辅导答疑着重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考，改进学习方法。辅导答疑采取集中和个别相结合的方式，对基础较差、学习方法不当、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予重点帮助。辅导答疑原则上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集中辅导每学期不少于 2 次。提倡教师利用课程中心等网络方式开展辅导答疑。

第二十五条 辅导答疑由任课教师负责或由课程助教协助完成，任课教师须加强对助教的指导，帮助其熟悉课程内容，明确辅导要求，认真做好辅导答疑的准备工作。教师辅导答疑时应注意收集、分析学生学习中的问题。没有配备助教的课程，辅导答疑工作由任课教师负责。

第四节 作业要求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布置必要的课外作业，巩固学生学习效果。作业既要密切结合课程教学内容，涵盖基本知识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创新思维训练，促进学生运用正确的思维方法，提高学生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教师利用课程中心等网络方式布置与批改作业。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做好记录，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部分计入学生课程总评成绩。学生数在40人以下的班级作业应全部批改。对于作业量大、学生数大于80人的班级批改作业量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其他情况可适当减少批改量。配备助教的课程作业须全部批改，任课教师须批改其中作业量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督促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严重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或发现抄袭现象应令其重做，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可扣除平时成绩；对无故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三分之一的学生，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节 实习指导

第二十九条 毕业（顶岗）实习是学生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进行实践技能综合训练，培养创新与创业意识的重要教学环节。

第三十条 教师在实习前应根据教学计划、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手册，全面系统把握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注意事项，提前了解和熟悉学生及实习单位情况，拟定实习工作计划，做好实习指导准备。

第三十一条 教师认真开展实习指导工作，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周期性走访实习单位，及时检查学生的实习进展情况，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依靠学校、俱乐部、实习单位的支持，做好学生的思想、业务、生活、安全诸方面教育工作，不得擅自离开实习指导岗位，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

第三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实习完成情况与实际表现，结合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工作的考核评价，依据学校相关实习管理规定独立或协助完成学生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后须完成实习总结等工作。

第六节 课程设计

第三十三条 课程设计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课程相关理论知识

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课教师要按照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要求，选择课程设计题目，提前告知学生。遵循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熟练掌握设计内容及方法，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提供参考资料书目或设计提纲，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第三十四条 课程设计过程中教师要指导学生确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和设计方案，严格要求学生独立完成设计训练任务，引导学生发挥主动性与创造性。课程设计结束后，教师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成绩评定。

第七节 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初步训练，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严格执行《石家庄学院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指导教师应做好充分准备，使学生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要求、各阶段任务以及答辩评分等事项；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每周至少指导一次，并经常督促检查学生的进度和质量，指导学生撰写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认真审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及归档工作。

第八节 课程考核

第三十七条 课程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复习、巩固、掌握所学课程知识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纳入教学计划的每门课程都须进行考核，任课教师在开课两周内须向学生公布所开课程的考核方法、考核形式和成绩评定比例等。课程考核应包含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倡导教师进行课程过程化考核改革，加强平时考核力度，增加考核频次，降低期末考核权重。

第九节 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做好命题工作。

第三十八条 1、试题覆盖面广，题型结构科学、题量适当，难度适中。同一课程试卷必须有A、B 试卷，其中一份为备用卷。

2、支持和鼓励课程建立试卷库，建有课程试卷库的课程采用试卷库试卷进行考试。

3、命题教师与试卷经手教师不得泄题，不得暗示考试题目，不得将已考过的试卷散失于学生手中。

第三十九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能力，鼓励教师改革考试方法，采用闭卷、开卷、面试、口试、课程论文、操作考试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考核。凡教学计划设置的通识教育课程、各专业主干课程实行教考分离，建立和定期更新试题(卷)库。

第四十条 监考教师应遵守《石家庄学院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监考教师职责的各项规定。

第四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学生考勤与学习态度、作业情况、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所有考核形式的成绩评定均应有据可依，做到严格公正，评分确切，考核成绩及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任课教师根据要求将考核试卷与成绩评定依据上交学院(部)保存，作为课程和专业评估的重要依据，试卷需保留五年。

第五章 教学纪律

第四十二条 教师要严格按照排定课表开展教学，不得私自缺、调、停课，私自请人代课；因病、因公出差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停)课或由其他教师代课，由教师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报教务备案。若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应先电话请示学院领导，过后补齐相关手续。经同意的调(停)课教师应及时通知学生，所调(停)课必须安排时间及时补足课时，没有补足课时的按无故旷课处理。

第四十三条 教师按时上、下课，不迟到、早退，不能随意调换上上课

地点，上课期间要维持课堂、实验室教学秩序，不得吸烟，接、打手机，不能更改已确定的课程教学计划，或做其他影响教学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第六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

第四十四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过程中违反教学纪律，或因不负责任影响教学秩序稳定，危害教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给教风、校风造成负面影响或其他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教学事故分为轻微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三种类型。

第四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轻微教学事故

- 1、在课堂上出现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不健康言行；
- 2、私自调课，私自请其他教师代课；
- 3、随意调换上课地点；
- 4、随意更改课程教学计划；
- 5、担任监考不按时到岗并在考试开始后迟到 5 分钟之内；

6、监考过程中未按石家庄学院考试管理办法履职，造成考试出现问题；

- 7、遗失学生已考试卷；
- 8、不按时完成成绩录入，经提醒督促不改正；
- 9、其他产生轻微不良后果的教学差错与问题。

第四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 1、无故上课迟到、早退 5 分钟以上；
- 2、上课期间使用通讯工具；
- 3、私自请人代课；
- 4、担任监考，考试开始后迟到 5 分钟以上；
- 5、监考过程中不负责任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 6、暗示考试题目；

- 7、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购买计划外教材或教学资料；
- 8、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造成成绩失实，或漏登、错登成绩且拒不改正；
- 9、其他产生一般不良后果。

第四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散布思想内容不健康、违背教书育人宗旨；酒后上课对学生有打骂、停课、赶出教室等行为体罚变相体罚学生。

第四十九条 学院成立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由学院相关系、部负责人及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组成，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工作，教学评估与监督办公室负责召集。

第五十条 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学院进行查实，由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初步认定事故等级，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教学评估与监督办公室报告。

第五十一条 轻微教学事故，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内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事故责任人本年度评优资格。

第五十二条 一般级教学事故，按照学校要求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事故责任人一年内评优评奖和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第五十三条 严重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扣发 3-12 个月岗位津贴，并取消事故责任人两年内评优评奖和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第七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

第五十四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意见有异议，允许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教学评估与监督办

公室提出申诉；若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向人事处申诉；

第五十五条 对教学事故的申诉由教学评估与监督办公室和人事处组织调查，在接到申诉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处理意见返回申诉人。

2022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试行)

导师教育是大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学生适应大学学习、感受大学精神、树立远大志向、形成高尚品格的重要环节。本科生导师制对于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建立新型的师生关系，实施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构建合作与互动的育人机制，形成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面育人的良好氛围，推进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为了全面做好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形成全员育人氛围，切实提高本科生的教育教学质量，本着关爱学生、服务学生、发展学生的理念，体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我院推行本科生导师制。本实施办法所指“本科生导师”，是指针对实行学分制的普通本科学生，以其学习和学术指导为核心，兼顾学生生活、思想品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指导的兼职教育工作者。本科生导师制是实施和完善学分制的基本要求，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导师制是与为了帮助学生全面发展而实行的学生服务与支持体系，目的是为了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全面提升本院的学生培养质量。本实施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导师教育在大学教育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明确导师制的开展方法与工作内容，完善导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促进学院导师制建设有序、高效开展。

二、组织领导与管理

学院成立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主管领导担任组长，教

科办主任、系部主任等为成员，负责本院导师的遴选、聘任、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并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抓好本科生导师制的工作落实，制定导师选派计划，负责本科生导师配备及培训工作，做好导师的考核与评优表彰工作，做好导师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协调导师和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关系。实行导师制期间，班级学生组织继续存在，院团委、辅导员、班主任的管理职责不变，对导师工作应主动协助支持，并根据本方案向学生提出明确要求。

三、导师的资格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工作认真，治学严谨，有强烈的责任心，能及时掌握学生学习与发展需求，敏锐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

2、熟悉学校有关学分制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3、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以及各教学环节的相互关系及全部培养过程，了解专业建设与学科发展的态势。

4、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

四、导师的职责

本科生导师制度在本科一至四年级学生中实施。导师主要从思想引领、学业指导、学术引导、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学生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具体职责如下：

1、思想引领。导师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加强学生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升道德品质和思想境界。

2、学业指导。坚持“以学生为本”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帮助学生了解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准确把握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和社会

需求，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为学生提供指导性、导向性和咨询性意见。原则上每两周要和学生交谈1次，指导学生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对学生选课、学习进程安排、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等进行建议，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确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3、学术引导。引导学生积极开展读书活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意识地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文献和信息检索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导师要带领学生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参与科研课题及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毕业之前要指导学生发表3篇以上高质量期刊论文。

4、生涯规划。要结合自身的成长经历和学科专业发展的最新形势，利用自身优势，结合学生兴趣和潜力，因势利导，科学合理地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工作，在学生就业方向选择和考研目标定位上给予的指导和帮助，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五、导师的选配与工作要求

1、学院应根据导师任职资格提出拟聘导师名单并向学生公布，经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学院统筹后确定拟聘任名单。为保证指导效果，每名导师每年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6人。

2、本科生导师工作须有计划、有详细记录、有详实总结。每学期期末应向学院提交工作总结，并对所指导学生做出评价。

3、每学期期初、期中和期末须与学生见面交流，采取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集体指导不少于3次，对每个学生的个别指导不少于3次。对有特殊学业需求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指导。

4、导师应协助配合教务、学生管理等部门做好相关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导师应积极参加相应班级的导师辅导员联席会议、导师培训活动和例会，并及时向学院反馈导师本人以及所指导班级学生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六、学生的管理

1、本科生导师制面向我院全体本科生。学生通过导师制，加强对学科和专业的认识，提高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针对性，努力培养自己的科研意识和实践技能。

2、学生要尊重导师，虚心求教，服从导师的教育与管理，认真完成导师交待的工作。

3、学生应主动与导师联系，应尽量在导师工作时间内向导师请教、咨询和汇报，获得导师的帮助。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应主动与导师见面，并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平常与导师联系每月至少两次。

4、学生要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导师所在学科或课题组的学术活动，尤其在科研训练和专业技能实践中要认真、踏实、多思、多问，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综合能力与创新思维。

5、学期末由导师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将在本学年内不给予任何的评奖评优。

七、导师的考核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院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细则由学院制定，考核方法采用学院考评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全面考核导师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学生实际效果。本科生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之一。

2022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双导师制度实施方案

为有效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校校合作，加强实践教学，并为培养具有未来教育家潜质的研究型卓越体育人才培养方案得以切实落实，努力营造良好的实践育人环境，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氛围，努力提高研究型卓越体育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概念

“双导师制”是以本科体育教育专业学生为教育、服务与管理的对象，由高校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与中学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和培养人才、对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实施全过程协同育人机制。“双导师制”中的校内导师主要负责对体育教育专业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专业基础知识、教学理论与教学技能、教育实践进行指导；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指导体育教育专业学生从教技能训练，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指导并发展体育教育专业学生的班级指导能力，培养学生的教育情怀和师德规范。校内外导师不仅要对学生的教育教学等能力的培养外，还要在体育科学研究方面能够积极沟通、交流、合作。“双导师制”实施目的在于大力推进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以培养能够胜任并引领中学体育工作的“知识宽厚、能力全面、素质一流”的具有未来教育家潜质的研究型卓越体育人才。

二、组织领导

根据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与石家庄市基层中小学签订的《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联合组成的“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双导师制’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双导师制”工作。工作委员会负责“双导师制”

管理制度制定，课程安排，校内外导师的遴选和聘任，导师工作质量的考核和检查评估等。

三、导师任职条件

（一）校内导师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
3. 了解基础教育，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熟知国家基础教育改革的政策和走向。
4.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教研成果突出。
5.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校外导师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乐于参与对师范生的培养。
3. 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突出。
4. 具有较强的学科教研能力，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5. 具有中教一级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

四、导师的聘任

校内导师的产生由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内部公开聘任；校外导师通过实习学校推荐产生。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双导师制”工作委员会对选拔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公示、聘任。

五、导师职责

（一）校内导师职责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努力把握学科前沿动态，主动适应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发展，引领学生树立现代教育理念。
2.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师德规范和教育情怀，扎实掌握现代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
3. 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能力素质、个人特点指导学生选择专业方向、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对学习过程中学生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积极给予指导和帮助，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4.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和调查研究活动，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论文写作能力，指导学生完成学年论文和毕业设计（论文）。
5. 重视对学生教师专业技能的训练，扎实掌握学校体育课程与教学、课外体育锻炼与训练和竞赛管理组织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指导学生参与积极深入中学体育课堂，指导学生的见实习活动。
6. 积极与中学教师合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努力促进教研成果推广应用。
7. 每学期与学生集体交流研讨，带领学生参加科研及调研活动活动、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二）校外导师职责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努力把握教师教育理论与实践改革动态，掌握基础教育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相关政策。
2. 认真对学生进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and 专业认同教育，巩固学生的教育情怀和师德规范，帮助学生提高体育教学能力，指导学生完成各项教学技能训练任务。
3. 熟悉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生涯规划指导。

4. 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能力素质、个人特点指导学生选择专业方向，有目的地指导学生参加本校教研活动，培养学生的教研意识和教研能力。

5. 指导学生备课和进行教学设计，帮助学生完成各项见习、实习和研习任务，带领实习生参与班级管理，努力提高学生的课堂教学技能和管理水平，夯实学生的体育教学基本功。

6. 指导学生学习应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课件设计与制作，帮助学生开展教学案例探究、课程资源开发。

7.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进行基础教育教学调研，帮助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8. 每学期与学生集体交流研讨，为学生上示范课，指导学生集体备课，组织学生说课，组织学生进行无生上课，带领学生参加教研活动，带领学生参加班会活动，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设计）论文。

（三）校内外导师要精诚合作，互动交流，协同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和见习、实习、研习工作，提高学生的创新教学技能及与之相关的各种能力。

六、导师工作考核

（一）导师工作考核由“双导师制”工作委员会统一组织，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构成为：教研室考核 30%、自我评价 30%、学生评议 40%。校内导师考核工作考核纳入教师的评优评先和绩效考核。

（二）本科生导师在对学生的指导过程中，如出现严重违反法律、双方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考核不称职者，取消其本科生导师资格。

七、对学生的要求

（一）加强自我教育，努力形成自身良好的师德规范和教育情怀，掌握扎实的现代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

（二）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根据自身的学习情况、能力素质、个人特点，做好生涯规划和学业规划，明确本科学习期间的目标与方向。

（三）尊重指导教师，服从指导教师的相关指导要求，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导师的意见和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学习计划。

（四）主动与导师联系，向导师反映成长中的困惑和困难，主动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

（五）认真地参与指导教师组织的有关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在各项活动中多思、多问、多学、多练，努力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

（六）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八、附则

（一）本方案由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双导师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从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2022 级本科体育教育专业施行。

2022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附件：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双导师制”工作委员会名单

附 件

体育学院“双导师制”工作委员会名单

根据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双导师制度实施方案，特成立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双导师制”工作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单 位	职务
席建涛	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	书记
王进选	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	院长
左 健	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	副院长
魏胜敏	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	体教系主任
崔兰琴	石家庄市教育局科研所	科长
郭伟涛	石家庄市第 2 7 中学	体育组组长
王立志	石家庄市第 2 2 中学	体育组组长
马宏图	石家庄市外国语中学	体育组组长
袁 刚	石家庄市55中学	体育组组长

体育学院与中小学师资互聘制度

校地师资互聘,是当前教师教育发展的新趋势,是体育学院与中小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通过师资互聘,可以发挥学院和中小学优势,形成互利、互惠、互促、互赢的局面。为切实加强学院与中小学教师师资互聘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师资深度融合,共同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教师教育类人才,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工作目标

校地师资互聘是深化教育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创新举措,是构建高水平“双师”素质、“双师”结构和专业带头人重要途径,是进一步提高师范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保障。通过签订校地合作协议,学院与中小学合作双方互相选派人员,双向兼职、双重身份,使互聘人员有岗位职务、工作职责、具体任务、相应待遇,从而充分发挥专兼职教师的组合优势,形成人才培养和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的长效机制。

二、人员选派条件

1、学院根据中小学实际需要,推荐选派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能力强,富有团队精神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在所从事的专业管理及专业技术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2、中小学根据学院教师教育类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推荐选派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业务素质好,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研能力强,善于表达的骨干教师、管理专家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3、师资互聘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三、人员工作职责

学院互聘人员工作职责:

1、参与中小学教学研究，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理论或技术指导。

2、参与中小学课题研究，帮助开展项目调研、论证、申报、评估等工作。

3、参与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协助做好制定培训规划、方案等工作，协助做好远程培训、集中培训、校本培训等。

根据学院专业实践性教学需要，参与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协助中小学安排管理学生的实习支教。中小学互聘人员工作职责：

1、参与制定学院相关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改革。

2、参与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各项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共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参与制定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方案以及学生实习实训计划、实习实训指导书和相关管理制度，协助、组织、指导学生实习支教。

4、参与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效果评价，担任教师教育类课程的教学与教师教育类学生实践教学的指导工作。

四、校地师资互聘协议的签订

校地师资互聘协议书按双方规定的程序审批后，由学院与相关中小学签订。协议包括互聘人员的职务及职责、互聘人员考核及管理、互聘人员待遇等问题。通过学校组织行为，对等互聘对方人员，统筹安排互聘人员的工作，使互聘人员妥善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工作的关系，保证互聘人员的工作成效和学校的正常的教学秩序，兼职教师聘期由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五、互聘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1、双方共同确定互聘人员工作任务书，明确具体考核要求。互聘人员根据工作任务书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预期物化成果，并填写工作手册。双方联合对互聘人员在兼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管理考核。

2、互聘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若聘期为一年的只进行聘期考核。互聘人员需在每学年末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手册、阶段性成果等材料，由双方相关部门按工作任务书及具体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级。年度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将终止兼职聘任合同，更换互聘人员。互聘人员需在聘期结束前提交聘期工作述职报告，工作成果等材料，由双方部门根据工作任务书及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级。聘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将不再聘任。

3、学院与中小学根据实际情况为互聘人员建立工作室，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提供必要的教学资料、科研资料，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利于开展工作。

4、中小学互聘人员要定期参加学院教研活动和教育理论培训，掌握高等教育规律，熟悉大学生特点，将自己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与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有机融合，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5、学院互聘人员要定期参加中小学教研活动，掌握中小学教育规律，熟悉中小学生特点，将自己丰富的理论知识与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有机融合，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022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关于课程主讲教师资格审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建设高水平的教学师资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二条 主讲教师指能够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勤奋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申请主讲教师资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

（二）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完成新教师岗前培训，并通过达标考核。

第三条 取得主讲教师资格是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必备条件，未取得主讲教师资格者原则上不能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

第三章 认定对象及范围

第四条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对象及范围为：新聘任的专任教师，或从未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通过达标考核，方可申请主讲教师资格。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认定主讲教师资格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填写《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

（见附件）一式两份，由院（系）审查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高等

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等材料。

（二）考核

1. 院（系）组织院系教授委员会听课，由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负责填写听课考核意见。

2. 申请人所在院（系）对申请人进行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考核，并结合听课考核情况，确定符合主讲教师资格基本条件的人员名单，并报送学院督导组审核。

（三）审批

1. 学院督导组对申请人教学效果，教学能力等业务情况进行审查。

2. 教学院长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 拟认定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

第五章 认定机构及时间

第六条 认定机构：教科办负责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第七条 认定时间：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学院统一组织。

第六章 主讲教师职责

主讲教师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努力践行学校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的办学理念。

（二）服从学校安排，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负责所承担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

（三）承担主讲课程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指导实习或设计、考试阅卷及评分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

（四）负责课程教学资料的积累、教学档案的完善及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推进工作。

（五）严格维护课堂纪律和执行课堂考勤制度，认真检查学生到课情况，以保持有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六）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七章 管理及考核

第八条 具备主讲教师资格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九条 已取得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连续两年不承担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限期整改后须依程序重新进行主讲教师资格的申请及认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院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一学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一）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三）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一学年课程评价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在下一学年度不得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任务，限期整改后须依程序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学校同时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并不能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对于外聘兼职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具备担任主讲教师能力的，可同意其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但不予认定其主讲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体育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附 件

体育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相片（近期正面免冠一寸）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院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及发文编号			
所属学院及学科						
参加岗前培训时间			高校教师资格证编号			
提交教案的课程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听 课 情 况	课程内容					
	参加人员			听课评价		
院督导 组考核 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盖 章 ）					
院办公室 审 查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 长 审核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体育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及考核办法

为适应体育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建设高水平专兼结合专业教学团队，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兼职教师的聘用

（一）兼职教师的界定

兼职教师是指学院从行业聘任的，能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专业实践性教学任务的专门人才。

（二）兼职教师聘用的基本条件

1. 接受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管理，懂得高等教育规律，具有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2. 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行业特许资格证书。
3.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专业技术水平高。
4. 身体健康，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60 岁，女性不超过 55 岁，胜任教学工作，能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对于专家型的兼职教师，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但男性不超过 70 岁，女性不超过 65 岁。
5. 教书育人，帮助学生提高专业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6. 具有良好的协作能力，精力充沛，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教师职责。

（三）兼职教师的聘用程序

1、申报计划

各系部在每年 6 月底按照新学年工作任务的要求，向学院申报下一学年兼职教师的聘用计划和人选。各系部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将下一学期所需的兼职教师计划和人选汇总后向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申报备案。

2、资格审查

由学院教科办负责对各专业申报的计划和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筛选，初步确定聘用人选并报主管教学副院长确定聘用人员。

3、签订协议

由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组织学院与受聘人签订聘用协议书一式两份，受聘人留存一份，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备案。

（四）兼职教师的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认真钻研教材、备课，掌握教学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合理安排面授、辅导、实践等教学环节，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2. 了解高等教育中人才的培养目标，把握高等教育的教学特点，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通过合理的教学安排，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善于和学生交流与沟通，能够及时将学生所需的技能等知识与教学大纲紧密衔接，对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学生所在系（部）报告，并提出建议。

4. 积极参加学院或系部组织的教研活动和有关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5. 按课程要求布置、批改、评讲作业，指导学生自主学习。根据需要参加有关课程的命题、阅卷和指导毕业设计、答辩等工作。

二、兼职教师的培训培养

（一）积极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

对没有从事过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兼职教师，由学院教科办及各系部对兼职教师进行《教育理论》、《教育心理学》和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岗前培训，让其了解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熟悉高等院校学生的学习特点，在教学过程中逐步树立正确的高职教育人才观、质量观和教学观，以适应学院培养人才的需要。

（二）促进兼职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提升

要定期开展示范课讲授和说课活动，组织兼职教师参加教学观摩，通过示范与观摩，提高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和课堂教学质量；要组织兼职教师参加各种国内国际学术交流及职业教育专项业务培训。

（三）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要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校外合作等方面充分发挥兼职教师的积极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兼职教师的使用与考核

（一）各系部负责对兼职教师进行日常管理，应向聘任的兼职教师介绍学院专业建设、教学和教学管理的特点，明确其承担的教学任务及教学要求，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将聘任的兼职教师编入相应的系部，兼职教师应参加部分教研活动。各系部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对兼职教师提出授课要求。

（三）为帮助兼职教师尽快适应学院的教学要求，所属系部应积极向兼职教师提供帮助：

1. 介绍任课专业的发展方向、特色、专业建设情况；
2. 提供教学计划、课程标准、教材及其它教学辅助材料；
3. 明确备课、授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试命题、实践教学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和规定。

（四）学院教科办负责对兼职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检查，考核等次的确定按学院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确定。考评结果应书面告知兼职教师，并将考评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兼职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按学院有关教学管理条例处理。

（五）兼职教师首聘期一般为 1 学期，需续聘的经考核后办理续聘手续，聘期可确定1学年，一次续聘聘期最长不超过2学年。

（六）各系部应严格按学院批准的兼职教师计划进行聘用。如

需临时增加或更换兼职教师，必须补填《聘请兼职教师岗位审批表》并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兼职教师，学院不予认可。

四、兼职教师的待遇

（一）兼职教师的待遇按教学工作量酬金核算，由学院根据兼职教师承担的工作任务情况具体负责工作量的统计和酬金申报发放工作，酬金发放、审核应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兼职教师可使用学院的图书、信息、设备等教学、实训资源（使用办法参照学院相关文件办理），参与学院组织的科研课题、社会服务等工作。

2022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教育类课程教师参与基础教育 实践工作的管理办法

为提升体育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强化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实践能力，促进教师参加基础教育实践锻炼，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与对象

体育学院赴基础教育单位实践锻炼的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养。
2. 承担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任务的中青年教师。
3. 身体健康，适应实践需要。

二、实践类型及地点

1. 锻炼类型。主要包括校外单位安排的实践锻炼计划（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相关单位等），学院安排联系以及教师个人联系的实践锻炼计划，要求所选择实践岗位必须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

2. 锻炼地点。实践锻炼单位一般应在本省范围内，可优先考虑已经建立的实习基地。

三、实施流程

1. 个人申请。有意实践的教师根据学院发布的实践信息，向学院提出实践申请，并填写《学院教师赴基础教育单位实践申请表》。

2. 系部审核。教师所在系部根据工作整体安排，有计划有目的的选择教师到基础教育单位锻炼并予以指导。

3. 学院审核。学院会同接收实践锻炼的单位，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确定最终人选，并予以备案。

四、相关待遇

1. 对经批准赴基础教育实践锻炼教师，对于石家庄以外地区原则上要求实践锻炼教师住进职工宿舍，学院报销往返路费，费用由学院与

实践单位协商解决；对于石家庄地区不安排住宿。教师锻炼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学院安排专项给予解决。

2. 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若取得科研成果，并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由学院组织审定并给予一定奖励。

3. 对于实践锻炼的教师，学院对其到岗情况进行抽查。脱岗者将进行学院内部通报批评，年终考核不能评优秀等次。

4. 未经学院同意赴基础教育单位实践锻炼者学院不予承认，也不享受任何待遇。

五、日常管理与考核

1. 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由学院和实践单位实行双向管理。

2. 对于拟安排实践锻炼的教师，由本人填写《学院教师赴基础教育单位实践申请表》，并与学院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教师赴基础教育单位锻炼的安全、责任、实践目标、考核标准。根据系部要求详细填写实践的时间、实践的内容计划、实践的预期成果等，系部填写推荐意见后，连同《学院教师赴基础教育单位实践申请表》一同报学院审批。

3. 实践锻炼经历纳入到教师岗位任务，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原则上承担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任务的中青年教师，均需要有赴基础教育单位实践锻炼的经历，在评聘高一级职称时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4. 实践锻炼期间，教师必须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践单位有关制度和纪律，认真填写实践手册，以备检查和考核使用。

5. 实践锻炼结束后 2 周内，每位教师必须认真填写《学院教师赴基础教育单位实践锻炼鉴定表》，按要求上报实践日记、调查报告、教学案例、公开发表论文等材料，学院适时开展研究和讨论。

6. 各系部要关心教师的实践锻炼情况，做好沟通、联络工作；负责把关系到教师本人利益的事项及时通知教师本人，并帮助妥善解决。要不定期到实践单位访查，了解教师的工作、学习情况，探讨交流，解决

问题。锻炼教师也要经常与学院领导保持联系，主动向学院汇报自己的情况。

7. 实践锻炼结束后，学院将组织召开教师赴基础教育单位锻炼成果汇报会或经验交流会，每位锻炼教师做汇报发言。

2022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及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使体育学院教师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石家庄学院教师教育能力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制度及实施办法。

一、培训目标

通过开展教师教育能力培训，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技能和教学研究能力，促进教学研讨与经验交流，稳步提升我院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实施范围

全院所有在岗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

三、培训与实施的主要方式

1. 岗前培训。主要包括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理论，教师职业要求等内容。

2. 校本培训。由体育学院从《石家庄学院教师教育教学发展培训项目库》中挑选培训项目，并与项目培训专家商定培训时间、地点和培训条件。

培训要求：体育学院每学年开展培训的次数不少于 1 次，于培训结束后一周向院教学办报送《石家庄学院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记录单》（从教务处网站下载）。

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后，由院（系）提供培训邀请函或新闻，院教科办统一报销相关费用。

校外短期培训。学院根据本院的教学情况和特点选教师到国内一流大学进行能力培训，应向院教学办报备外出学习人员、研学计划，教师培训结束后，院（系）应提供培训总结、新闻，院教学办给与一定支持。

3. 海外访学培训。根据本学院的教学情况和特点选送、推荐教师到国外一流大学进行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时间三个月以上），应向院教学办报备外出学习人员、研学计划，教师培训结束后，学院应提供培训总结、新闻，院教科办给与往返机票方面的一定支持。

四、培训的组织与管理

建立院、系两级管理责任制。院教科办在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指导下落实学校层面的组织管理，各系部由系主任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具体工作。

教学办在分管教学副院长指导下组织全院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并负责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提供必要的经费与条件。

各系部结合教学实际情况制定本系部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培训工作。切实做好培训专家的聘请、培训地点时间的落实及培训班的管理工作，同时为参训教师的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

2021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制度

教师作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主力军和重要推动力量，在教育事业的发展 and 人才培养方面都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时间推移，教师一体化的内涵和培养内容也不断丰富和完善，培养手段也更加多样化。为了满足终身学习需要，体育学院需要根据教师专业发展的相关理论，对教师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重新进行规划，在终身学习理念的引导下建构教师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一体化模式，将教师职前教育活动与职后培训融为一体，不但能促进教师专业能力发展，而且可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因此，我院从实际出发，研究影响教师一体化模式构建因素，制订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制度。

一、指导思想

优秀教师和未来教育家的培养，必须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的教师教育团队。时代发展不仅对学生提出较高要求，而且对教师也提出了新的期许。终身学习概念一经提出，就得到了政府和学院的广泛关注和认可。这是因为终身学习理念不仅与时代要求相契合，而且指明了教育事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成为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依据。因此，以终身学习为指导，构建教师职前养成与职后发展一体化模式更加具有时代意义，需要在现代大学教师教育体系下赋予学科教育教师新内涵、新理念与新实践。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学院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学院成立“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的总体指导、全面规划、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人事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各系部负责本系部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工作，组长由党政负责人共同担任，成员由系部自行确定。各系部负责制定本部门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计划，每学期应组织两次以上集体学习活动，针对每位新进教师要制定培养计划。

三、培养模式

1、优化教师职前教育的培训过程，提升职前教育的培训效果。

师范院校一直是教师职前教育的主阵地，学院在教师进入工作岗位前也会对教师进行培训。我院必须重新调整教师职前教育教学目标。具体来讲，在教师职前教育过程中，我院不仅要注重教师专业理论的储备，还要重视教师教学技巧的培养。很多教师在进入工作岗位后，尽管理论知识十分丰富，但是由于人生阅历和教学经验的缺乏，在教学过程中常常处于被动地位，不仅难以得到学生的尊重，而且教学质量也难以提升。因此，学院在职前教育过程中，要使教师对今后的工作有一个充分的认识和理解，并且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勇于面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困难；资历较深的老教师也要向年轻教师传授教学的方法和技巧，使教师在进入工作岗位后能够快速调整自己的心态，快速适应教学环境。在教师职前教育过程中，要及时转变教学观念，优化之前教育培训过程，将专业技能与理论培养并重，提升教师的综合素养。

2. 优化课程设置。

良好的课程设置方式是培养优秀教师的重要环节。传统的课程设置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学院要在原有教师职前教育的基础上，优化课程设置方式，打破“重理论、轻实践”的教学误区，提升实践课程的教学比例。但是要注意的是，实践课程比例的提升并不是盲目的，如果实践课程比例远远大于理论课程，这样的课程设置也是不合理的，因此，实践课程比例的提升要适宜。与此同时，要重视教师职业观念、道德观念、价值观念的培养。在职前教育过程中要积极对教师

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使教师能够正确认识自身的作用和价值，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

3. 拓展职后培训教师的教育工作，促进教师专业能力的发展。

除了职前教育以外，职后培训也是教师一体化模式构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教师职后培训过程中，学院要及时把握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方向，建立科学的教师培训体系。首先，要确定正确的教师培训观念。要想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质量，学院要对教师进行合理的定位，使每个专业、每个老师都能充分发挥自身的特长，从而激发广大教师的教学热情，促进教师成长。其次，建立先进的教师职后培训体系。对于新入职的教师要帮助其快速适应教学环境，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对于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这些教师的人生阅历十分丰富，要重点培养教师的理论水平，使教师的专业结构随着时代发展而更新。最后，要建立开放的教师交流平台。每个教师都有自身的优点和长处，教师之间的沟通和交流能够帮助教师相互促进、共同成长、共同发展。教师能够在交流过程中了解其他教师处理问题的方法和技巧，也能够学习教师与学生交流的技巧，从而学以致用，提升自身的教学水平。

4. 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运行一体化，实现教师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在终身学习理念的引导下，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不应是相互隔离的，而应是一体的。在新时代下，学院更为注重的是教师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一体化模式的构建，这是满足教师成长与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二者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才能共同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要想实现教师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学院要在教学观念、产学研结合、培训师资、定岗实习和学历水平提升方面实现一体化，从而为教师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一体化模式的构建奠定良好的基础。要根据现今教师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发展策略，提升一体化模式建设水平。

体育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为确保体育学院教学秩序正常运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提高体育学院的教学质量，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订本制度。

教学质量监控是指通过对教学质量的持续监督，定期收集有关教学工作质量、教学成果质量和办学条件质量等方面的信息，在分析整理的基础上发现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对教学行为及时调控，以稳定与提高教学质量的过程。教学质量监控关系着教学规章制度的贯彻和落实，对保证教学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教学质量监控的原则

1、系统性原则。构建人文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必须坚持系统化的观点和方法，全面考察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及其关系，将影响教学质量的各个因素、各个教学环节和素质教育的各个载体紧密联系起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2、目标性原则。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必须紧紧围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合理选择具体监控的要素，组织协调各种保障力量以有效地达到培养目标。

3、开放性原则。教学质量监控制度是一个完整而独立的系统，但并不是一个闭塞的系统，必须保证其与学校监控体系及其他外部因素（如毕业生质量反馈信息、人才市场需求变化）等能及时进行信息交换，以保证实现办学目标和正确的办学方向。

4、常态化原则。教学质量监控制度要与日常教学活动有机地结合，随着日常教学活动的进行而运行。

5、规范性原则。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应以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为依据，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理念，克服主观随意性，

使各项监控能够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以保证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和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

二、教学质量监控的目标

教学质量监控的目标体系通过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促进人才培养目标的科学设计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1、科学制订并严格执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指导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必须保证培养方案的前瞻性和稳定性；要加强对培养方案制订过程的监控，深入调研、周密论证，保证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确需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的，应按规范程序审批。

2、大力推进专业建设，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人才。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自身实际，科学制订各专业发展规划，完善教学改革方案。

3、强化教材建设与管理。教材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要做好教材管理工作，规范教材选用程序，提高教材的使用质量与效益；通过自编教材等方式，积极推进教材建设工作。

4、加强教师队伍的管理与选聘。严格按照教学工作的要求，加大任课教师资格审核、监督力度，规范教师聘任，鼓励高职称、高学历教师为学生授课，切实保证教学质量。

5、严格课堂教学要求，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教师应根据大纲和授课计划在课前认真备课并精心设计教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语言规范；要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刻苦学习；课堂讲授应努力做到阐述准确，概念清楚，条理分明，论证严密，反映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突出重难点，注重培养学生的思维方法和思维能力。

6、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课程是教学实施的重要载体，课程教学

是教学活动的基础，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单元，教学质量的好坏、专业人才素质的高低都直接依赖于课程的建设水平。

7、深入推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倡导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的学习方式。在教学目的上，要以人为本，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改革，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人；积极构建新的教学模式，从学生实际出发，开展自学式、探讨式、研究式、合作式学习。同时，积极推进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改革传统教学手段。

8、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要大力开展实践教学，在现有的案例教学、专业实习、论文写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社会调查、社团活动，形成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

9、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和考试质量分析工作。各教研室负责本教研室课程考试的命题、试卷审查、阅卷和质量分析工作；院长负责试卷审核工作，办公室负责印刷、考试安排工作。

10、加强毕业论文的质量监控。严把选题关、指导关、答辩关及成绩评定关，完善毕业论文工作的奖惩机制，进一步强化毕业论文的组织和质量分析工作。

11、强化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加强对学生就业率及就业层次、用人单位评价、各项竞赛获奖率、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调查与统计分析，为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工作改进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

三、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

在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通过“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同监控”的原则实现教学质量各环节的逐级监控。

1、成立教学质量监控小组，在院长领导下，充分发挥教学质量监控小组的作用，负责对学院的整体教学工作、教师的教学情况、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总体监控。

2、教研室的教学质量监控以教学环节的日常监控为主，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本教研室的听评课、试卷命题、阅卷、试卷质量分析、毕

业论文选题、质量分析等工作,并通过对教案、作业布置与批改、教学进度计划、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教研活动的开展等进行检查评估,严把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保存相关资料、文件和记录等。

四、教学质量监控的方法

以评估检查为重点,以教学信息监控为辅助,针对教学全过程实施监控。

1、常规教学检查。教研室要组织经常性的教学检查,尤其是期初、期中、期末的教学检查。期初教学检查以教学秩序和教学准备及教师、学生到位情况为主;期中教学检查主要对教学进度、教案、作业批改、上课质量进行检查;期末教学检查以监测考风、考纪为重点。

2、课程评估。深入开展课程评估,促进课程建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重点课程、精品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深入挖掘课程资源,及时总结课程建设的经验,推动课程建设的整合。

3、教材评估。积极开展教材评估,坚决淘汰过时、劣质的教材,确保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

4、试卷评查。积极开展试卷评查,强化教师和相关负责人,尤其是教研室主任的责任意识,确保试卷质量,使各级各类考试能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

5、毕业论文评估。严格按照《石家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坚持执行选题、开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评优、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切实加强毕业论文工作,规范毕业论文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质量。

6、学生学习质量评估。制订“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个性与共性相统一,形成性评价与终极性评价相协调”的“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人才质量评价机制,科学合理地对学生学习质量进行监控。

7、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组织一次由学生评教、领导评教相结合的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对评价结论不合格的教师,组织专

家进行诊断性听课，对仍不合格者，暂停其教学工作，督促教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8、教学信息监控。通过师生座谈会、学生信息员、校园网络等渠道，广泛收集各方面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教学质量监控的相关制度

1、教学常规制度。涉及教学计划、备课、上课、辅导、作业、考试等环节。科学制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遵循教学工作的规律，融入现代教育管理思想，建立科学系统、简便易行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2、听评课制度。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开展教学调研，了解教学情况，指导教学工作。每学期要统计并公布听课情况，大力营造关心教学、重视教学、支持教学的氛围。

3、学生评教制度。每学期通过问卷调查、座谈的形式，由学生作为课程教学评估的主体，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

4、学生信息员制度。树立学生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指导和管理，提高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的实效性，为教学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服务。

5、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制度。对教师的教学工作按质和量两方面进行考核。

2021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体育学院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依据学校相关要求，实现教学检查经常化、系统化、规范化，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过程，评估教学效果，监控教学质量，逐步建立和完善院级督导体系，建成支撑应用型建设的一流本科教育体系，特制定本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督管、督教、督学、反馈、督改”为主要工作内容，建立和完善学院和校外督导制度，和学校督导体系共同形成三级督导体系，了解和掌握教学管理常规落实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了解和掌握教风学风的全面性和真实性，提高教学督导重要信息反馈的时效性，为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保障的改进提供有力决策依据。

二、主要任务

学习新时代关于高校本科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文件，紧扣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加强对教学管理各环节和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督查和反馈，积极参与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相关检查工作。

落实“督管”职责，加强对学校教学管理各环节工作落实的监督，重点督查教务管理部门教学工作组织落实情况、相关职能部门服务工作情况、各教学部门的教学运行各环节规范执行情况。加强“督教”力度，加强对所有任课教师落实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特别是加强对课堂教学过程和实验实训指导过程教师责任落实情况的了解，及时与相关教师交流沟通和提醒督促。加强“督学”力度，加大与学生的交流面，掌握各年级学生的学习心理状态、学习效果、对所学课程与自我学习的满意度等，收集学生反馈的有效信息。

提高反馈时效，将教学督查过程中发现和收集到的重要教学问题
和信息，及时向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反馈。参与审核评估相关检查工作，
包括教学运行检查、考试巡查、试卷检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检查等
工作。发挥“督改”作用，针对日常教学管理过程和审核评估检查发现的涉
及教学管理问题、教学质量保障问题的整改要求，了解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
教学系和教师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听评课工作制度，继续以分组形式开
展听课和评课工作，重点对象为新进教师、学生意见较大的教师。发挥教学
与管理决策参谋作用，加强对教学管理、督导工作进行理性反思和理论研究，
就学院的教学管理与改革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教学与管
理决策的参谋作用。

三、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由3—4名熟悉教
学管理、教学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家组成，设主
任1名，成员若干，督导委员会成员由院长聘任，并接受校督导组的业务
指导，组织开展对学院教学工作的质量监控、评价和指导。教学督导委
员会委员任期3年。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具体情况，对其成员可延聘或提
前解聘。

四、工作职责

1. 检查与掌握学院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执行状况和教学任务安
排情况、教师课前准备及学生教材使用情况，发现和分析存在的问题，
及时向学院反馈信息并提出意见建议。

2. 开展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听课工作。发现和推荐优秀课堂教
学，及时报告教学异常情况，指导和帮助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
学效果；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了解学生的学习问题，与学生进行必要的
交流，对学生存在的问题和提出的疑惑给予积极引导；按时提交听课记录
表。

3. 开展考试督导与评价工作。对考试课程进行考场巡视，对试卷命题质量、试卷评阅等工作进行督察，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

4. 开展教学基础档案规范性的检查。对教学考试试卷、毕业论文、实习报告、实验报告等教学基础档案在学期末及开学初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学院并提出整改建议。

5. 帮助与指导青年教师和新入职教师的课堂教学，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

6. 督查学院各部门承担的教学改革研究、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材建设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向学院提出改进意见。

7. 加强与校教学督导工作的联系，共同探讨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协助学院提高管理水平。

8. 院督导组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例会，交流督导情况，讨论工作或组织学习，教务办公室负责做好各种记录。

9. 督导组每位成员定期对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及其它教学工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向学院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10. 督导组定期向学院领导汇报督导情况，必要时向全院教职员工通报督导情况。

五、督导人员基本要求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敬业奉献精神 and 团结协作精神，作风正派，秉公办事，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 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较长时间从事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强，身体健康。

3.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动态，熟悉教学改革动态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水平。

六、聘任与考核

（一）督导组的聘任

1. 学院每三年为一届进行院级督导组成员的聘任，由学院从在岗、离退休教师以及校外专家中选聘，并报教务处备案。校督导组成员不兼任院督导组成员。

2. 教学督导员因身体和精力状况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督导工作的，可以向学院申请辞职。

（二）督导组的考核

学院按学年对院督导组及其成员的工作进行考核。

七、经费保障

学院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1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领导听看课制度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教学的主要环节。为保证学院党政领导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强化管理育人和服务教学的意识，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和学院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体育学院决定建立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并就听课制度作如下规定：

一、听课对象

学院党政领导及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

二、听课次数

院党政领导每学期不少于 6 节；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每学期不少于 20 节。

三、听课范围及方式

院领导和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在全院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随机听课，以单独听课为主，应制定听课计划，有目的有计划的开展听课：可采取集体听课、集体评议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

四、听课要求

学院党政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在听课时主要对教师的教学态度、备课情况、基本教学环节的掌握、教学方法的运用和课堂气氛的控制等做出评价和分析；学院领导在听课时除上述内容外，还应着重对教学内容选择、教学大纲的贯彻等做出评价和分析。

五、每学期期末由院教科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将院领导听课记录本收集、汇总、保存。

2021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教学管理信息员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体育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立学生与教学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渠道，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成与管理

第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实施体育学院直管模式，体育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由学院负责管理并开展工作。

第二条 体育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原则上每年级每专业至少1名，教学信息员队伍从各年级学生中选拔，由学院培训合格后聘任。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定时或不定时向学院教学办反馈教学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第四条 配合年级、班级，组织学生进行课堂教学效果及管理与服务部门的工作质量、态度和效率方面的调查工作。

第五条 撰写专业或班级教学质量调查报告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馈调查结果。

第六条 参与学校组织的有关教学活动，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省内院校有关教学质量的评价信息并向学院反馈。

第七条 完成教学督导委员会和学院教务处布置的其它任务。

第八条 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学生教学信息员，由学院授予“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九条 品学兼优、乐于奉献、遵守校纪校规。

第十条 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有较强的组织和沟通能力，能代表广大同学反映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综合和信息处理能力，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

第十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聘期为 1 年。聘期内违反校规校纪者，一律解聘；其它因故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学院办理解聘手续；空缺名额由所属年级及时推荐增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所属年级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2021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教学常规检查制度

体育课堂教学常规，是为了保证体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对师生提出的一系列基本要求，是学校体育教学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实施课堂常规，不仅有利于建立正常的教学制度，严密课堂组织，提高课堂效率，且对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建设精神文明极具重要作用。

为了如实的掌握、了解各科教师教学工作的态度和执行学校教学的常规管理制度的情况，体育学院将对各科教师的教学工作按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检查、考核，为此特制订《教学常规检查制度》：

一、检查形式

教学常规检查实行分课程分专业检查的办法；

二、检查原则

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三、检查小组

1、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席建涛 王进选 左健 程清旭

组员：魏胜敏 温路广 王建勇 冯蕾 高前进 陈玉娟 潘 乐

2、工作职责检查小组负责教学常规工作起草、检查和评估，并对检查情况及时总结、交流和通报。

3、分工情况:常规工作检查分工，按照学科类别分专业进行，检查人员原则上按照熟悉学科进行临时安排，做到既分工又合作。

四、检查标准

1、备课工作

(1) 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和新课程标准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出可行的所教年级体育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应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学生情况、场地器材、教学进度、学习评价等。

(2) 个人备课与集体备课相结合，场地备课与理论备课相结合。要注意班级之间教学场地、器材的协调，同年级教学进度、教学要求尽量统一。集体备课后个人写出教案。

(3) 认真钻研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正确认识和把握《课程标准》的目标体系，根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学生情况、场地器材以及季节气候等因素，创造性地进行教学。根据教学内容，完整、具体体现五个领域目标。

(4) 教案书写通常采用表格式。教学目标要写在前面，教案过程要精心设计，须将课的内容、学习目标、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手段、组织方法与要求、活动、时间安排、教育渗透等详略得当地表述清楚。

(5) 教学目标掌握适当，教学重点突出，难点处理恰当。讲解与启发相结合。引导学生学会锻炼，学会娱乐，学会健身。

(6) 教师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要为学生创造合作学习的氛围，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学法指导,提高学生自学自练能力,让学生自主练习。培养学生正确的体育态度、情感和价值观。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7) 教师要注意教态，做好服装、场地并提前到课堂。上课开始，体育委员在指定地点集合整队，检查报告人数。教师根据课的内容提出目标和要求，针对课的内容和需求，做好热身活动。

(8) 按时上下课。教态亲切、自然，语言准确、精炼，口令清晰、洪亮。示范位置恰当。学习态度端正、动作标准规范。

(9) 教师要树立良好形象，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及时进行教学评价，严格要求与教育疏导相结合。建立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营造严肃活泼的课堂氛围。

(10) 课堂结构要紧凑、连贯、严密。分组练习要体现分层教学，交换练习组织合理，运动量要适宜。

(11) 加强安全教育防范措施，注意环境卫生和爱护公物的教育。

(12) 利用教学内容，做好运动参与、生理健康、身体健康和社会适应的渗透教育，促进身体、心理、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得到全面增强。

(13) 结束前，做好放松整理活动，进行小结。要注意趣味性、实践性和探究性。安排学生及时送还器械。

2、听课记录

(1) 每位教师一学期听课不得少于 4 节，并及时对所听的课进行评价。

(2) 各教研组要积极开展公开课、研究课、观摩课、示范课、探索课等多种形式的课堂教研活动，以促进教师对所听课进行评价。

3、教学反思

(1) 每位教师每课都有教学反思，反思课的不足与收获。

(2) 教学反思反馈教学内容要有感而发。及时写好课后小结，总结教学心得体会，积累教学检验，改进课堂教学。

(3) 课后主动征求学生对课的意见，对缺课学生要了解其缺课原因。

(4) 体育课后作业要注意可行性和安全性，注重趣味性、实践性和探究性。

(5) 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要求上好早操、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有创造性的开展大课间、体育乐园活动，保证学生每天 1 小时的活动时间。

(6) 定期组织小型多样的趣味体育活动、体育达标活动，并把成绩纳入对学生的评价中。

4、教学评价

(1) 每课时教师要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测。检测后要对学生及结果作出分析。

(2) 教师要对学生的平均分、及格率，优秀率及时作出评价分析，

以此来改进自己的教学。教师对学生训练要及时认真。并做出评价，可运用激励性语言或多种方式评价。把实践训练看做是与学生交流的纽带。

(3) 教师认真做好学生学习评价工作。通过预先评价、过程评价和终结评价，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判断学生学习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促进学生的进步与发展。

(4) 要特别重视学生学习态度、创新意识和学习的进步程度。评价方法可包括学生自我评价、互相评价、小组评价和师生互评等。

(5) 及时使学生了解评价结果。既要改变以往的考试、测验给学生造成的压力，又要通过评价激励学生主动积极的学习，提高学习兴趣，使评价成为一种促进学生积极向上的激励机制。

5、教学事故的处理：

(1) 教学事故发生以后由学院督导委组织调查。

(2) 调查情况如实汇报学校教务处，由教务处做出处理意见。

(3) 事故情况调查和处理意见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受到行政处分的转入人事档案。

学院负责本制度的实施，对落实教学常规管理条例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经验，树立榜样；找出问题，及时纠正。

2021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建立完善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教学工作，激发教师教学的质量意识，全面提高体育学院教师教学业务水平和教学效果，培养适应时代需要、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评价的指导思想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应以现代教育教学思想为指导，充分考虑不同类型课程教学特点，重视发挥评价的诊断指导功能，达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改，教学相长”的目的。

第三条 评价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应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平、公正地进行评价。

（二）科学性原则：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应坚持严肃、认真、科学的态度，评价指标要符合教学过程应遵循的规范要求。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中心，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关键环节，是全部教学工作的重点。

（三）可行性原则：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方案设计应具有可操作性，评价指标从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使师生经过努力能够达到。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坚持学生评价、校级评价（督导评价）、院级评价相结合。学院是学校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应充分发挥学院在教学评价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指导性原则：通过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帮助教师诊断教学，做到扬长避短，指导教学。

第四条 评价目的

（一）科学、真实地评价授课教师教学工作的实际水平。

（二）为师资队伍建设的决策提供信息，并为教师的职务岗位考核与晋升、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提供重要依据。

（三）提供教师教学反馈信息，准确地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引导广大教师重视本科教学、转变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四）逐步建立健全科学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教师教学评价机制，做到教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第五条 评价对象及内容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的任课教师（包括专职、兼职和外聘教师）。

（二）凡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一学期不少于 32 学时）的教师均需接受评价。见习期的教师，只进行评价，不做评价总结。

第二章 评价办法和程序

第六条 学院成立教学质量评价小组，由学院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及工会主席组成。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小组根据学校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要求，开展本学院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

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行百分制。评价结果由学生评教组成。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内涵主要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和教学改革等五个方面。

第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其中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两学期平均分作为评教分数。学院评价小组评价每年进行一次，采取综合评价的方法进行。

第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根据得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级。评价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者为优秀；评价分数在 89 分—76 分者为良好；评价分数在 75 分—60 分者为中等；评价分数在 60 分以下者为差。

第十条 一年内出现教学事故一次，考核结果按降一级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不合格：

1. 一年内出现Ⅲ级教学事故两次及以上，或出现Ⅰ、Ⅱ级教学事故一次；
2. 参与测评的学生中有半数以上对其教学效果的总评价为不满意；
3. 有 2/3 以上学生以正当理由提出要求更换教师的；
4. 学校教学督导组听课分数低于 60 分。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本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不得评定为优秀：

1. 出现教学事故者；
2. 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学校规定者。

第十四条 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学院协助进行。

1. 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教，通过学校《教务

管理系统》的学生评教模块进行评教，由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并将学生评教结果通知教师所在学院。

2. 学生进行评教之前，应对学生进行宣传 and 动员，认真学习教学质量指标体系内涵，认真对待评价工作，严格掌握评价标准，客观地反映教师教学情况和质量，使评价工作真正起到促进作用。

3. 学生评价一般安排在期中教学检查后进行。

4. 参与评价的学生应为所有听课学生，不参加评教的学生不得上网进行选课和成绩查询。

第三章 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记载与奖惩

1. 学院在评价结束后一周内向每位教师告知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在评价结果公布后一周内到所在学院进行查询或提出申诉。

2. 对评价得分不合格情况的处理

(1) 校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责成校教学督导组对相关教师组织听课，听课人数不少于 3 人，形成督导组对该教师的专家评价意见。

(2) 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小组，组织复审组对相关教师教学质量进行复审。复审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对该教师的课堂教学及其他有关情况审核评议，并形成学院评价意见。

(3) 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根据以上两方面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做出最终评价。教学质量不合格者，由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通报有关学院，建议取消该教师该门课程的讲授资格，经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或调离教师岗位；对尚能补救者，由相关学院组织人员进行质量跟踪和评价，帮助教师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

3. 建立警告制度。综合评价分数在 75 分（不含 75 分）以下、60 分以上，经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小组认定，可对任课教师给予警告；连续2

次被警告者，教学质量等级降一级处理。对受到警告的教师,应作为学校和学院下一轮课堂教学质量监控的重点，跟踪评价，加强指导。

4. 实行教学工作的一票否决制。年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和评优的重要依据。评价等级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不得晋升职称；评价等级未达到优秀者，不得破格晋升职称；评价等级为差的教师，取消当年校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的参评资格。

5. 实行优秀教师奖励制度。对年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定、评奖评优时同等情况下给予优先考虑；在教学型岗位教师评聘时，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主要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1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教师奖励惩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体育学院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实事求是地评价我院教职工的工作，做到奖惩分明，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参照2018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2000年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纪律处分工资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奖惩制度，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第二章 奖 励

第三条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教职工，可予以奖励：

- 1、在教育教学、教学改革、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或取得重大成果的；
- 2、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重要发明创造或取得重大成果，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的；
- 3、在党政管理与后勤服务工作中，忠于职守，廉洁奉公，管理水平与工作效率高，工作实绩突出的；
- 4、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
- 5、防止或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重大损失的；
- 6、同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对维护社会治安和正常的工作秩序有显著功绩的；

7、有其它突出功绩应该予以奖励的。

第四条 对于符合第三条有关条款且应给予奖励的教职工，一般由个人申报，学院统一审批。由学院批准予以奖励的，授予荣誉称号，并由学院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及物质奖励。

第五条 党政办是学院评先表彰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院内评先表彰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表彰的申报工作。凡以学院名义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表彰的综合性个人奖（如：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必须经学院评先领导小组讨论审议决定。

第六条 教学科研方面的奖励，由教务处、科研处及高教所等部门有关奖励办法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上级业务部门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布置的单项奖评选，一般由对口业务部门组织实施。单项奖可作为院内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对符合第三条有关条款规定的教职工给予奖励时，可以发给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根据学院财力予以确定。其中，在上级主管部门评先表彰时已获得奖励晋升工资或奖金的，学院原则上不再重复发给奖金；若奖金低于学院相应标准的，其差额部分可由学院补发。上级业务部门或地方有关部门评选的单项奖或各级学会、协会等单位的表彰，且要求学院发给奖金的，原则上自行确定奖励金额，奖励经费自筹，但一般不应超过学院同类奖项的奖励标准。

第九条 经学院批准的奖励，由学院有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并将相关奖励材料报学校人事处。

第三章 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条 教职工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2、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3、盗窃、贪污、行贿、受贿或者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5、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 6、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和调动，拒不接受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任务；
- 7、聚众闹事、打架斗殴，违反校园综合管理规定；
- 8、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9、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10、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 11、损害国家、学校荣誉；
- 12、泄露国家与学校秘密；
- 13、违反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的其它行为。

第十一条 教职工有上述违法、违纪、失职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虽已构成犯罪，但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如果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已经改正的，也可免于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行政纪律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六种。

第十三条 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降职）、撤职，二十四个月。

第十四条 行政纪律处分标准

1、对于违反纪律，使国家和学校利益遭受一定损失，但仍可继续担任现任职务的，可以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的处分；

2、对于违反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情节较重，使国家和学校的利

益或声誉遭受重大损失，不能继续担任现职务的人员，给予撤职处分； 3、

被人民法院判处徒刑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对于被判处管制或被判处徒刑并宣告缓刑的人员，给予开除及以下纪律处分，在管制或缓刑期间内表现不好或犯错误的给予开除处分；对处以行政拘留者，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撤职及以下处分；

4、对于严重违纪、失职，屡教不改的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5、无正当理由不经请假擅离工作岗位或请假后逾期不归的，一律视为旷工。旷工 7 天以内（不含 7 天）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旷工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处分后的有关规定

1、受处分人员在处分期内均取消年终一次性奖金；

2、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3、国家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规定受处分后不得享受的待遇；

4、学校其它规定的多种经济处罚，其处罚金额（含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单项处罚金额。

第十六条 行政纪律处分程序

1、应受处分教职工，所在单位提出处分意见，并将《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教职工处分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2、人事处审核材料，并提出处分意见；

3、学院班子会研究并做出处分决定；

4、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受处分人签字。

第十七条 审批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的时间，一般从证实教职工犯错误之日起，开除处分决定应在六个月内做出，其他处分应在三个月内做出。对于犯有严重错误的教职工，在处分没有决定或者批准以前，不宜担任现职务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有关部门可以先行停止其职务。

第十八条 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公布处分之后十日内，

向处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议，但在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处理机关在收到复议申请后要及时进行重新调查取证，形成书面复议意见通知本人，如本人仍不服可以向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申诉并提出书面申诉，由体育学院班子会决定处理意见，此为院内最终裁定，但本人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对应受处分的教职工，没有按规定予以处理的，学院可责成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利用处分对教职工进行打击报复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本部门人员违反行政纪律造成严重后果，主管领导负有责任的，应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必要时可给予撤职以下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受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除开除以外纪律处分的教职工，学院可视其本人表现在相应处分规定时间内解除其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解除行政纪律处分的程序为

- 1、受处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 教职工解除处分审批表》；
- 2、受处分人向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意见并将相关材料；
- 3、学院审核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
- 4、学院班子会研究并形成处理决定；
- 5、将解除处分的审批决定送达本人签字，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所有处分材料不记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学院在编职工，合同制职工在合同期内参照执行。

2021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教学运行定期检查监控制度

为全面了解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各项教学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定期检查是依据学校教学管理目标和教学管理制度要求，对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的制度。

第二条 我院的教学工作定期检查分为期初、期中、期末、专项检查和日常工作检查。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院教学各环节及相关方面的检查工作。

第四条 检查时间

期初教学检查：第一周至第二周

期中教学检查：第九周至第十周期

末教学检查：第十七周至十八周

专项检查和日常教学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时间

第二章 教学工作检查的组织

第五条 学院成立系部二级教学工作检查机构。1. 学院成立教

工作检查组。由院长（主任）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以及教科办主任组成。其职责是根据学校教学检查工作的各项要求，具体检查本单位教学情况，保证教学工作各环节的正常运行和质量标准。

2. 系部成立教学工作检查工作小组。由系部主任负责，根据学校及学院教学检查工作要求，具体负责本系部的教学检查工作，保证本系部的教学秩序和质量标准。

第三章 教学检查工作的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教学工作定期检查的内容包括：教学计划、教学运行秩序、教学基本设施与条件、教学质量管理、教学档案和教学规范等。

第七条 期初教学准备工作检查

（一）检查的主要内容

1. 上学期的成绩登录、补考、试卷归档等各项期终工作的完成情况；
2. 新学期教师上课前的准备情况：包括备课、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教案、教材等教学资料的准备情况；
3. 课表执行情况：师生是否按课表准时上下课，是否严格维护课堂秩序；
4. 教学设施、各类教室及相关设备的准备情况；
5. 教师和学生的出勤情况等。

（二）检查方式

以系部的自查为主，教学工作检查组组织抽查，学院教学督导员进课堂巡查。

（三）检查安排

开学前各系部检查本部门的教学准备工作。开学第一周，检查组、教学督导团到各教研室进行教学秩序巡查。第二周，各系部填写《期初教学工作检查情况表》（附表1）、《期初教学工作检查汇总表》（附表2），并于第二周末提交检查组。

第八条 期中教学检查

（一）检查的主要内容

1. 各类教学文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进度表）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教学进度和内容是否符合授课计划；
2. 教师教案、课堂教学、作业批改情况；
3. 教材、教学大纲及教学参考资料、教具的配备及使用情况；

4. 教学秩序以及停课、调课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有无随意停课、调课，不按时上、下课等现象；
5. 教学研究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
6. 上一学期的试卷批阅规范情况；
7. 实验教学进行情况；
8. 检查学生的实习，了解实习进度和实习基地建设情况，以及实习基地领导对学生的反映；
9. 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师课堂教学的反馈意见；
10. 其他教学工作情况。

（二）检查方式

以学院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采用学院和系部查方式进行。

（三）检查安排

自查阶段，学院填写《期中教师教学情况检查表（学院自查用）》（附表3）、《期中实验教学情况检查表（学院自查用）》（附表4）、《教师座谈会记录》（附表5）、《学生座谈会记录》（附表6），于第十二周末将汇总表交教务处。

第九条 期末教学检查

（一）检查的主要内容

1. 优秀教学奖院级评选情况（秋季学期）；
2.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同行评价、专家评价和教学管理人员评价完成情况；
3. 期末考试巡查；
4. 下学期教学部署情况：下学期教学安排、补考安排等情况。

（二）检查方式

期末考试巡查，采取学院自查方式进行。

（三）检查安排

期末考试巡视人员（学院巡视人员）填写《体育学院考场巡视表》（附表 7）和《考场巡视异常情况统计表》（附表 8），并对各项检查内容自查后填写《期末教学检查表》（附表 9）。

第十条 专项教学检查和日常工作检查

学院在认真做好期初、期中、期末检查的同时，在日常教学过程中组织教学督导团（组）进行专项工作检查（如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和日常工作检查（如听课、巡课），并定期听取教学督导团（组）和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反馈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的问题。

第四章 总结与整改

第十一条 学院、系部应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写出报告，并分别向上一级领导小组提交教学工作检查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检查的内容、形式、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报告可以工作简报的形式呈现，也可以专项检查报告的形式呈现。

第十二条 在检查过程中，如遇异常情况，检查人员应及时向对应的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以便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对每次教学检查中发现并经核实的问题及相关信息，应及时反馈给有关系部或当事人，做到责任到人。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定期检查的结果应通报全院，该结果应作为学院本科教学状态考核、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学院教学检查小组应采取多种方式，帮助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教师查找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学生意见大、教学质量差的教师，学院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检查组负责解释。

附表 1. 期初教学工作检查情况表

2. 期初教学工作检查汇总表
3. 期中教师教学情况检查表
4. 期中实验教学情况检查表
5. 期中教师座谈会记录
6. 期中学生座谈会记录
7. 体育学院考场巡视表
8. 考场巡视异常情况统计表
9. 期末教学检查表

附表 1

_____学院____年__学期期初教学工作检查情况表

教室 编号	上课 时间	任课 教师	课 堂 教 学 秩 序	备 课 情 况	教材 准备 情况	学 生 出 勤 情况	教 学 设 施 情况	教 室 照 明 情况	教 室 卫 生 状况	教 室 是 否 冲突	有 无 教 学 事故	备注

备注：请如实填写，未检查或未掌握信息的栏目，请在表中划上斜杠。

本表可续页。

教学检查小组成员：_____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学院__年__学期期初教学工作检查汇总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人
1	教学设施、 校园卫生	教室、桌椅、黑板、照明、风扇、空调、门窗、窗帘、教学器材、设备是否完好； 教学环境是否卫生；		
2	上学期的成绩登录、补考、试卷归档	上学期的课程是否成绩全部登录； 补考工作是否完成； 上学期课程考试和补考的试卷是否归档；		
3	教师上课 准备	教案准备情况； 课程教学大纲准备情况； 实验实习准备情况；		
4	第一天 上课情况	课表与实际课堂是否一致； 教室是否冲突； 教师出勤情况； 学生上课出勤情况； 课堂教学秩序；		
5	有无教学事故			
6	总结及 建议			

学院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附表 3

学院 年 学期期中教师教学情况检查表（学院自查用）

序号	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	教学大纲		是否按计划进度进行	授课教案		教材选用			课堂教学情况			整体评价 （优、良、中、差）
			有/无	规范程度		是否符合大纲	备课认真程度	是否获奖教材	是否近三年新教材	是否自编教材	课堂教学质量	多媒体教学		
												是否符合规范	评分	
1														
2														
3														
4														
5														
6														

附表 4

学院 年 学期期中实验教学情况检查表（学院自查用）

序号	教师姓名	实验名称	实验教学大纲		是否按计划进度进行	实验指导教案		教材（指导书）选用			实验教学情况			整体评价 （优、良、中、差）
			有/无	规范程度		是否符合大纲	备课认真程度	是否获奖教材	是否近三年教材	是否自编教材	实验教学质量	实验报告是否完整	实验报告是否批阅	
1														
2														
3														
4														
5														
6														

附表 5

学院____年____学期期中教师座谈会记录

座谈主题					
会议日期		会议召集人		会议地点	
参会教师：					
会议记录人（签字）：					

附表 6

学院____年____学期期中学生座谈会记录

座谈主题					
会议日期		会议召集人		会议地点	
参会学生：					
会议记录人（签字）：					

附表 7

体育学院考场巡视表

考试课程： 考场地点： 班级： 考生人数： 考试时间：

项目 序号	巡 视 内 容		评 估 等 级 标 准		评估等级	说明
			A 级	C 级		
1	考生左右各间隔一个空位		全部考生座位 均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2	对号入座，考试证件齐全，并摆放在桌面上		同 上	同 上		
3	考场 清理	书包等非考试用物品集中放置在讲台附近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4	监考教师 履行职责 情况	监考到达考场时间	提前 5 分钟到达	迟到		
5		佩戴监考证，考前宣讲考场规则，强调考试纪律	做 到	未做到		
6		准时开始分发试卷、试题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7		监考能认真履行职责，无看书、看报、抽烟、聊天、背向学生坐在座位上等现象发生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8	学生遵守 考场纪律 情况	考场秩序	良 好	混 乱		
9		考试结束时考试纪律	无违纪现象，及时收 齐试卷上交	秩序混乱，试卷 收集不齐		
10	院领导巡视情况		有巡视安排并执行	无人巡视考场		

注：1、巡视评价可分为A、B、C 三级，介于 A、C 之间可评定为 B 级。
2、若必要，请对评价各项作出简短说明，情况较复杂时，也可另附张说明。

巡 视 人 签 字 ： 年 月 日

附表 8

体育学院考场巡视异常情况统计表

学期	课程所在学院	考试课程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评估等级（填写 A 级以下）	等级原因（根据考场巡视表填入评价为非 A 级的巡视项目）	巡视人

填表单位：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学院 年 学期期末教学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记录	学院自评 (打√或×)	教务处检查 (打√或×)	具体情况说明
1	优秀教学 奖院级评 选情况	1. 是否成立了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领导小组;			
		2.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了院级竞赛选拔工作;			
		3. 推荐人选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4. 推荐选拔程序是否规范;			
		5. 是否按时向学校提交推荐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2	教师教学 质量综合 评价完成 情况	是否按学院文件完成了本学期同行评价、专家评价和教学管理人员评价			
3	期末考试 巡查	1. 是否有学院期末考试巡查安排;			
		2. 是否执行了考试巡查安排;			
		3. 是否提交了考场巡视表和考场巡视异常情况统计表。			
4	下学期教 学工作部 署情况	1. 下学期教学安排是否完成; 是否通知到所有任课教师。 2. 补考安排是否完成。			

学院自评填表人： 教务处填表人：

体育学院日常教研活动制度

日常教研活动制度是教学系部研究教学工作规律，探讨教学工作问题，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研究整体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为了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教研、教改，更好地开展日常教研活动，特制定本制度。

一、日常教研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教学大纲的贯彻落实措施，研究学期教学任务并制定实施计划，分析教学重点、难点，研讨教学内容、教学规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探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方向、措施和方法，分析教学中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教学的方法和措施，进行集体备课，开展评课活动，总结交流教学经验，以及其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研讨活动。

二、日常教研活动以教学系部为单位组织实施。学院要加强对教研活动的检查和指导，审核教研计划，检查教研情况，指导总结教研经验，定期进行总结评优和奖励。

三、全体教师必须按时参加本教学系部教研活动，严格考勤制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者，需提前经教学系部主任批准，不能无故缺席。

四、教学系部主任应承担本教学系部教研活动的组织、管理责任，定期检查本学科教学系部教师备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参加集体备课情况是教师专业技术考核和教师任职资格考核的依据之一。

五、每学期初由教学系部制定本学期日常教研活动计划，对本教学系部学期内准备开展的教研活动内容、形式等做出安排，原则上每 2 周组织一次教研活动。

六、为提高教研活动质量，各教学系部要在每次活动之前对活动内容和形式做好安排和准备。每学期，各教学系部可选择 1—2 个专题进行重点研究，以期取得较高水平的教研成果。

七、日常教研活动要切实做到人员、时间、内容三落实，教学系部主任负责指定专人做好记录，对教研活动过程认真记载，以便积累教研工作经验和教研成果。记录须包括以下基本内容：时间、地点、备课科目、主持人、参加人员。集体备课记录须包括以下基本内容：备课时间、地点、备课科目、主持人、参加人员、主备课教师、备课内容（章节）、学时；主备课教师陈述内容；集体讨论内容（每位老师的发言）；小结。

八、每学期末各教学系部要将日常教研计划执行进行总结，送给学院学部存档。日常教研活动记录由各教学系部保存。

九、集体备课是顺利完成教学任务，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也是日常教学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各教学系（部）应根据课程的特点，以及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要求，集思广益，研究和探讨教学大纲实施、教材配套选用、教学内容理定、教学方法和手段使用、试题库建设、相关课程之间的技术衔接等问题。集体备课应包括理论课和实践课等课程。

每次集体备课都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由教学系部主任指定1位主备课教师，以达到预期效果。主备课教师在集体备课时进行主题陈述，其陈述内容原则上应围绕重点、难点、疑点，阐述课程设计思路，讨论教学方法与手段和其他相关内容。

高职称教师在集体备课中，有义务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在教学大纲的制定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教学目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以及课程知识点等方面给青年教师必要的指导。

有两名及以上教师任教的课程，需组成由专人负责的教学小组，并由教学系部主任指定课程负责人。在集体备课时，就该课程详细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和试题库建设等教学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要搞好课程设计，明确每一次课的教学目的、重点、难点、方法和手段。

2021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研学制度

为强化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自主研学制度，进一步丰富学生综合实践环节和活动模式载体，创设学生的学习活动和教师的研究活动之间的多重通道，使课内外教学活动都能成为学生探求新知、提高学习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过程。

第一条 不断丰富实践教学的研究性内涵。要切实提高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实践的比例；要加大实践课开放的力度，特别要加大学科面向研究生开放的力度。

第二条 加强高水平教师的指导和引领。给学生自主性、研究性实践提供更多的机会；要依托学校教学平台和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建设若干个创新实践基地，提供学生创新实践的更大空间，切实提高学生自主创新的意识和能力。

第三条 丰富学生综合实践环节和活动模式载体。要加强基础技能训练、专题研究训练、运动训练、综合设计、综合论文训练；要鼓励学生参与课外实践活动和各类运动竞赛，通过运动竞赛、学年论文等形式，使学生课外自主学习得到拓展；

第四条 鼓励开展课外实践、赛事运作、运动俱乐部、沙龙、社团等活动，将课外体育实践文化活动、读书活动及研究活动与课程教学结合起来，使课内外教学活动都能成为学生探求新知、提高学习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过程。

第五条 创设学生的学习活动和教师的研究活动之间的多重通道。要重视发挥高水平教师队伍和高素质学生的双重主体作用，创设学生的学习活动和教师的研究活动之间的多重通道，加强高水平师资的“教”与优秀学生的“学”之间的高频互动，拉近高水平师资与优秀学生思维活动之间的距离。

第六条 要加快学生进国家重点课题、进导师项目组进程，让优秀研究生参与高水平教师的项目研究实践，在教师高尚的人格魅力和精湛的学术造诣的熏陶下，使学生养成探究、发现、创新和合作的习惯。

2021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同行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办法

为了规范体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中同行专家评价工作，提高其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中的公正、公平、合理和发展性，确保其评价的质量水准，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意义

同行评价是教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同行对被评教师较为了解，在专业上、教学技能上、评价能力上都有较高的水平，能够为被评教师进行较为准确的评价，因此同行的评价更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在评价过程中，同行还能面对面地为被评教师提出合理、有益的建议，帮助他们提高教学质量和专业水平，所以同行评教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与能力提高的重要途径。

二、工作要求

1. 体育学院成立评价专门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教学系部主任等为成员，评价专门小组有权监管评价的全过程。
2. 同行评价专家一般要求选用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五年以上本科教学经验，熟悉某门学科的教学，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评价知识的优秀教师。
3. 对每位被评教师的评价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4 人。
4. 同行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是一个全面的评价，应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逐项进行测评。评价过程中听课次数不得少于 2 次。
5. 评价同行应组织对每位被评教师进行集体评议，并将评议内容及时反馈给被评教师。
6. 学院同行专家评出的优秀率，原则上控制在 50%以内，优秀的最高分不大于 95 分。
7. 本着促进教师发展的原则，通过同行评价使被评教师真正得到

有益的帮助，取得较大的进步。

三、实施步骤

1. 学院根据申请评价教师的情况，设立若干个以教学系部为单位的评价分组，选出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师作为评价专家。
2. 被评教师在授课过程过半时，提交自评报告给所在教学系部的同行评价小组负责人。
3. 教学系部的评价负责人，对照被评教师的自评，组织同行听课。每次听课结束后及时进行意见的交流和反馈。
4. 在被评教师授课期间，组织同行检查其教学文件、作业布置与批改、实验报告的批改等情况，并结合评价指标体系的其它内容，作较为真实、全面的了解。
5. 在掌握被评教师较为全面的信息后，同行评价组负责人组织同行评议，并分别填写评价表进行评分，集体算出平均分，即为该位教师的评价成绩。
6. 在所有被评教师的评价工作结束后，同行评价组负责人把评价的有关材料交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学生评教的制度与标准

学生评教是教学评估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更加科学有效地开展学生评教工作，落实完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特制定本制度：

一、评教主体和对象

评教主体：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在校本科生。

评教对象、范围：本学期有教学任务的教师。

二、评教时间

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在每学期期中考试后两周进行学生评教工作。

三、评教的内容

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及对教师的总体评价。

四、评教结果的反馈

在学生按照评价标准划分后，评教人员分等级反馈，分为优、良、中、及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同一等级按姓名不分先后顺序向教师反馈；评为“优秀”的教师将在学院予以通报表扬；评为“不合格”的教师结合校督导和领导听课情况个别谈话，对其提出改进意见。

五、本力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

2021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附件：评教标准

附 件

评教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总分值
总体感觉	总体感觉老师尊重学生，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学习此门课程收获大，老师很称职。	10 分
教学态度	教师授课热情投入，尽职尽责，精心组织，耐心辅导，课堂准备充分，时间分配合理，不随意停、调课。	15 分
教学方法	教师授课语言准确，条理清楚，恰当使用板书、多媒体等多种教学手段，善于调节课堂气氛，互动性好。	20 分
知识传授	教师授课重难点突出，目的明确，善于归纳分析，系统性强，教学内容丰富、信息量大。	15 分
能力培养	课堂鼓励提问，紧密联系实际，善于启发学生思维，提供独立学习和独立思考的机会，指导学生进行有价值的探讨或研究。	15 分
教学效果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接受并掌握了教师讲授的主要内容，分析问题与自学能力得到提高，取得一定的学习成果。	15 分
改革创新	善于改革和创新，适当引入和介绍本学科新理论、新技术，吸收新成果反映新信息，及时丰富和更新教学内容。	10 分

体育教育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评价体育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在充分了解学院各专业毕业生的职业和就业状态以及能力发展情况的前提下，客观评价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特制定体育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制度。

第二章 评价对象与要求

第二条 体育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最近一次修订的培养目标展开调研工作，评价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定位且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否具有本专业办学特色，是否对毕业生就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职业定位以及应具备的职业能力有清晰合理的描述。

第三条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对象为学院各专业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调研对象人数或比例必须具有代表性，通过开展针对毕业生本人、毕业生用人单位及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的调研工作，依据跟踪和调查得到的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总体判断。

第三章 评价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由学院牵头成立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关于培养目标的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工作。工作小组主要由专业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专家等构成。学院各部门要积极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

第四章 评价周期

第五条 各专业应每 4 年开展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评价时间与当年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时间同步。各专业也可以根据自身

发展需要缩短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周期，或根据需要在每 4 年的评价周期内增补评价次数。

第五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包括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两部分内容。

1. 内部评价。内部评价的调研对象为校内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及在校生。应召开专业内的关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座谈交流会，就现行的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教育部对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层次及定位等内容展开调研，并形成会议纪要。

2. 外部评价。外部评价的调研对象为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同行专家等利益相关方。各专业应开展针对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工作，针对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现状、毕业生是否符合用人单位对人才需求、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专业现行的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同时，应召开同行专家的座谈交流会，针对现行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发展需求，是否符合用人单位对人才需求等内容展开调研，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七条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两部分内容。

1. 毕业生跟踪反馈。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查对象主要指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校友）。各专业可以根据现行的培养目标设计调查问卷，问卷的内容应易于理解与回答，且反馈的信息有助于客观分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各专业也可以召开校友座谈会，了解和掌握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各专业应依托各类信息化工具或管理平台，构建相对稳定可靠的毕业生沟通和联系的渠道，按期按需开展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研工作。

2. 社会评价。社会评价主要指用人单位评价（含行业专家）。各专

业可以选取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委托相关责任人反馈毕业生工作现状及能力发展现状。各专业也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将本专业培养目标分解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若干问题，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各专业应积极与具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或者行业组织等保持长期稳定的联系，为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搭建平台。

第六章 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第八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应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形成《**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并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

第七章 评价结果的利用

第九条 结合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出建议，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正确指引和依据，促进专业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

2021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学生对本专业教学工作满意度评价制度

学生对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是学院管理的重要方式，它能架起学院与学生沟通的桥梁。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更好地制定和修订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工作。根据《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特制定学生对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制度与标准，以促进专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以提升教研水平为重点，加强内涵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坚持和强化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创新发展，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的教学队伍，培养一流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创建一流的本科教育，全面推进本专业教学工作的发展。

二、评价内容

（一）匿名

由学院教学督导委根据《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和本专业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设置问卷，领导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审核后，对本科四个年级的学生随机发放，并进行回收，有效率达 100%。

（二）实名

由学院教学督导委根据《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和本专业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设置访谈问题，领导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审核后，随机对本科四个年级的学生进行访谈，并进行整理分析。

三、评价周期

关于学生对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每学期开展两次，学期中和学期末各一次。

四、评价方法

（一）组织构成

领导工作小组

组长：王进选

副组长：左健

组员：魏胜敏、温路广、王建勇、冯蕾

监督小组

组长：席建涛

副组长：程清旭

组员：潘乐、陈玉娟、张义飞

（二）匿名

随机对本科四个年级学生进行不记名问卷调查，每个年级各抽 30 人，填写完成后及时回收，邀请校内专家成立督导组对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分析得出结果，领导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根据评价结果对本专业教学工作进行改善。

（三）实名

邀请校内外专家成立督导组抽取本科四个年级学生开展座谈会，一共抽 10 人，了解他们对于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满意度，并做好座谈记录，评价分析得出结果，领导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根据评价结果对

本专业教学工作进行改善。

五、修订制度

对问卷和座谈得到的资料进行分析，形成报告，了解学生对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满意度，由领导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审议评价报告，提出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教学工作计划，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的教学队伍，改善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021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任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是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了实现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原则

1、整体优化的原则。体育学院作好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优势互补，实现各专业课程体系的效能最大化。各专业应按培养目标的要求进行课程重组，加强各课程之间内容与结构的整合，实现本专业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

2、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好课程的理论与实践、教与学的关系，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之间的关系，尤其要注重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3、研究与实践并重的原则。坚持教学实践与教学研究并重、学术研究 with 教学研究并重的原则。学术研究是课程教学内容处于学科前沿的重要保证，教学研究尤其是课程研究是保证课程具有旺盛活力和生命力的源泉。在教学中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学术研究和教学研究，解决教学实践与课程建设中的问题。同时要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与课程建设。

4、全面建设和重点建设相结合的原则。课程建设既要全面推进，又要有重点、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我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院的课程建设进行全面指导。其主要职责：

- 1、审定全院课程建设规划；
- 2、对学院课程建设中的重大改革提出咨询意见；
- 3、课程建设其他方面的指导工作。

第四条 各专业系部是落实课程建设的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责：

1、根据院课程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本专业的实际，制订各门课程的建设计划；

2、通过制度建设等措施，调动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不断完善课程的教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4、组织课程的合格评估；

5、对新开课程进行审查，落实人才培养计划的课程开设任务；

6、负责课程的档案管理。

第五条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且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至少三年；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应具备副教授职称，作风严谨，具有奉献精神和较高的学术造诣，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至少四年，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的合作精神。

课程建设负责人主要职责：

- 1、负责制订课程建设计划；
- 2、落实课程建设任务；
- 3、组织本课程组教师的业务学习；
- 4、负责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第六条 课程教学条件建设

1、教学文件

①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选择或编写合适的教学大纲、实验大纲；

②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进度表并较好地执行；

③独立设置的实践性课程应有详细的课程教学计划并较好地执行。

2、教材建设

各门课程应根据教学大纲选择或编写合适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的选择或编写应体现下列要求：

①教材内容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

②思想观点正确，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

③思考题、习题安排系统且具有启发性；

④文字准确精炼，语言流畅易懂，插图合适得当。

3、教学设施建设

课程需用的教具、挂图及实验条件要求完备和先进。鼓励教师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建立教学网站或资源库。

第七条 课程教学实施过程建设

在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课堂教学是核心环节，其它环节必须围绕课堂教学展开。各教学环节的具体要求是：

1、课堂教学

①教学态度认真、目的明确、教书育人；

②教学内容要做到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基础性与学术性的统一、教材的限制性和知识的宽广性的统一；

③课堂讲授要突出重点、讲清难点，条理清楚、逻辑性强；

④在教学要求上要做到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发展学生的个性；

⑤方法得当，富于启发，培养能力，激发创新；

2、作业和习题课

①精选题目，习题难度适中，具有较好的覆盖面；

②与讲课内容配合密切，深度、份量适当；

③注重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④认真、及时、仔细批改作业。

3、课外辅导和自学指导

①按照要求及时辅导；

②制订自学指导计划，合理布置自学任务，开列课外阅读书目，及时检查和督导，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

③在辅导或指导中注重培养学生分析和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

4、实验

①实验要符合实验大纲的要求；

②准备充分，保证实验教学的质量；

③加强管理，提高设备利用率；

④不断更新设备，保证设备的先进性；

⑤改革实验方式，积极开设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研究能力；

⑥认真批改实验报告，检查学生实验效果。

5、实习和其它实践性课程

①建立较稳定的实习基地；

②准备充分、计划安排周密合理；

③指导力量搭配适宜；

④严格考核，及时总结。

6、认真执行考核计划，严密组织课程考核，命题科学，方法多样。鼓励各课程建立试题库；提倡教考分离。

第八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

1、各门课程应有明确的教学研究与改革计划，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2、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应积极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探索，

及时总结，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3、各课程要积极应用先进的教学研究成果和推广自身的研究成果。

第四章 课程建设水平评估

第九条 我院课程建设分合格课程、精品课程建设。所有课程在开设两年后均应接受课程建设水平评估，所有课程均需达到合格水平。精品课程是指师资力量较强，能够很好地满足培养目标的要求，能够体现现代教育教学思想，具有较好的教学条件，反映现代教学水平，具有较高教学质量和示范效应的课程。

第十条 课程评估的程序

1、合格课程由我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估，评估后报交教务处备案。

2、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由我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初评，然后向学校进行推荐。

第五章 课程建设的管理与验收

第十一条 合格课程经评选确定后，课程负责人须逐步完善建设内容，每隔 2—3 年验收一次。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合格课程的资格。

第十二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负责人应根据学校的要求，主持制订课程建设的规划和年度计划。课程负责人应带领课程组全体教师，有步骤地全面实施课程建设计划，加强课程教学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科学研究等工作，使课程建设的水平不断提高。

第十三条 我院对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加强课程建设的指导、检查，积极为课程建设创造条件。

第十四条 配合教务处对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课程建设的年度进展情况、经费的使用情况、课程建设的突出表现与特色、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检查结束后，要形成书面检查意见反馈给课程负责人。根据检查结果，对成绩一般的课程要针对问题进行

行整顿。对没有进展甚至退步的课程，要限期整改，整改仍无进展的，取消其重点课程资格，同时停止经费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1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课程评价管理办法

一、课程评价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发展趋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建立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人才的课程结构体系，使课程建设形成自身特色。

二、课程评价的任务

构建适应社会发展及体育学院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性和一定影响力的精品课程和优质课程。以强化实践为特色，以不断丰富课程资源为优势，以项目和案例教学为突破口，切实提高我院课程建设的整体水平。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课程开发、改革与建设的课程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为优质课程的持续成长提供良好激励环境。

三、课程评价的依据

学院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特殊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教育教学实际的课程评价标准。坚持统一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原则，对本专业课程质量标准的依据、取向、内容、规范等内容提出基准性要求，对通识课程、学科平台课程、专业课程等均建立了相应的课程评价标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由专家、同行、学生等根据评价指标进行合理科学评价。

四、课程评价的实施

以学生评价为主体，结合行政评价、教师或专家评价、自我评价。参加评价的人员包括：督导专家、教学院长、系主任、选课学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对学生各类学习表现和成果的定性评价信息，以及各类课程考核的定量数据，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每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过程记录完整，可追踪。

学校教务处和二级学院组成监控机构，校级教学督导员和院级教学督导员构成督导体系，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实行全面系统监控，定期对二级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以此来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校级评价的重点是主要基础课和专业课，由教务处、团委等部门组成校级评价机构，组织、协调开展对分院课程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教务处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为课程评价提供咨询和指导，要经常检查课程建设情况，安排检查性听课和评价日程，帮助解决课程建设中的一些困难和问题。院级评价主要负责对学院内部的课程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评价小组，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认真进行评价理论、方法、标准等各个方面的学习，以形成对评价意义的共识，对评价指标的内涵及其要求有共同的理解。在课程评价中，评价小组成员进行实地调查，通过与部分教师、学生座谈，听取课程负责人关于课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等途径，对照指标体系，逐项评议，做出结论。

五、课程评价的方式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坚持科学性、导向性、可测性的原则，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做好课程评价信息整理、分析、反馈，以评价为契机，不断推动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主要包括：

第一，建立健全课程评价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机制。学校非常重视课程评价信息的整理、分析和反馈，学院基本形成了“一方主导、多方协同”的课程评价信息收集、整理与分析机制。“一方主导”，即系主任是课程评价信息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本专业评教、评学等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多方协同”是指教务处、学院分管领导、专业教师和学生要积极参与，配合完成。具体而言，课程评价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机制主要分为三部分，即同行评价、学生评价和督导评价。在教务管理系统中

设立同行评价板块，注意收集同行教师对相关课程的评价结论；每学期通过座谈、网络评教的方式要求学生对课程进行评价，并在授课质量网上测评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督导老师通过随堂听课的方式了解课程的教学状况，在督导会上专门进行评课、议课，对相关 内容进行记录、整理；与任课教师进行座谈交流，就课程体系合理性及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交流，如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教学内 容是否合适、专业课程衔接是否合理、课时安排是否合理等，收集任课 教师对课程体系合理性的建议。

第二，注重完善评价信息反馈机制。同行评价、学生评价和督导评价的结果会第一时间送到相关教师和系主任手中，让老师了解同行、学生和督导组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在今后的教学过程中及时改进，提高教学质量。同时，学系主任通过口头报告、书面报告、网络媒介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地向学院领导、教师和学生等相关主体，进行有针对性的反馈，确保课程教学问题得到切实整改。

第三，创新课程评价信息处理方式。除了常规性与定期性的学生评教制度外，学校成立有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各学院设有学生教学信息站，每个班级设立 1 名信息员，信息员不仅平时负责班级学生评价信息的收集，而且需把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或建议，直接反馈给学院教务办 公室以及分管教学的院领导。由教学办及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向授课教 师反馈意见，并具体落实改进根据体育专业特点，课程评价体系采用点 面结合的校、院、系部两级评价机制。

2021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课程教学、选用和编写教材、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和管理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充分体现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加强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教学，突出学生创新精神与创造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人才培养计划与培养目标相统一。教学大纲要准确地贯彻专业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体现课程体系优化的要求，合理设计课程的教学目的和内容，明确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科学性与先进性相统一。教学大纲中所列的内容必须是符合客观规律，在科学上经过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内容，必须及时反映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三）系统性与适应性相结合。教学大纲的修订要充分依据专业内在的逻辑和学科体系，服从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针对专业特点、教学需要、学生基础状况和接受程度设置难易适中的内容，增强学生的求知欲望。

（四）理论教学与能力培养相统一。教学大纲应突出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和基本理论，合理分配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的学时学分比重，把学生能力培养落到实处。

第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基本内容包括课程简介、课程目的和任务、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内容及要求、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环节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和成绩构成、推荐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等。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需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均需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编号相同的课程编写统一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与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与审核

（一）系部组织教师编写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拟新开设课程须在提交开课申请时上报课程教学大纲。

（二）系部组织相关教师和专家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论证审核，论证通过后形成定稿，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教学大纲审定合格后，需报学院教科办备案。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

（一）课程教学大纲由学院保管。授课教师在组织课程教学前，应认真学习并掌握所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

（二）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删减课程内容，考核内容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满足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三）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由授课教师提出申请，经所在系（部）论证审批后方可执行。

2021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专业建设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体育教育专业为了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符合学校定位以及社会需求，根据体育教育专业发展特点，特制定体育教育专业持续改进管理办法，以保证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性及课程质量评价（包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结果用于本专业的持续建设与改进。

一、持续改进责任机构和责任人

体育教育专业持续改进责任人为院长、教学副院长。在院长、副院长领导下，由体育教育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负责组织召开持续改进工作会议。具体工作的实施分别由培养目标工作小组、毕业要求工作小组、课程体系工作小组、课程组教师完成。

二、用于持续改进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

1. 培养目标

专业召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执行时间和要求；进行在校生、教师、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各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调研；体育教育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评价结果反馈至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留存，作为下一次培养目标修订的依据。

2.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依据主要来源于两部分的内容：一是毕业要求评价结果，二是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由毕业要求评价小组每年搜集这两方面的信息，经过整理和分析后提交到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反馈给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留存，作为下一次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3.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依据主要来源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由课程体系工作小组负责搜集此方面的信息，经过整理和分析后提交到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反馈给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留存，作为下一次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4. 课程质量评价结果

课程质量评价涉及授课前、教学过程中和课程结束后，教案、讲稿、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文件的合理性评价，课堂授课、考核等环节教学效果评价分析和持续改进效果分析结果（包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结果）。授课过程中和课程结束后，课程组长和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各级教学专家听课效果反馈意见、学生学习效果意见，课程组全体教师开展课程质量分析、教学效果分析、学生学习效果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方法、内容和考核方式设计及效果分析、课程改进措施设计，课程目标实现情况分析，编制课程目标分析和持续改进报告。教学过程中，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教学专家开展听课、与教师和学生交流，做好课程质量考核记录，给出课程目标实现情况评价意见，提出教学过程中需要改进的建议，并将建议和意见反馈给课程组和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

三、改进效果跟踪措施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工作周期为 2-4 年进行一次，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周期为每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每次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前需要参考前期搜集及反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评价结果材料和反馈信息。对于改进后的培养方案需由学院委派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组织相关专家、教师等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进行再评价，并在新的培养方案实施后不定期进行跟踪评价。对于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由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和课程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报告的内容，督促教师对课程的教案、讲稿、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文件的修订，并跟踪改进效果。

体育教育专业教材与课程建设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

教材建设

一、体育学院教材质量监控

各系（部）教研室要把提高教材质量作为教材建设的核心。重点提高教材的内在质量，建立严格的质量监控机制。

1. 开展教材评价、选优质量指标体系与实施办法的研究，逐步建立科学适用的教材质量评价体系，作为教材评审的主要依据。
2. 建立通过评审、择优确定主编的评聘制度，以及实行主编负责制。
3. 坚持教材评价、评优奖励制度，激励教师编写高质量教材。
4. 建立教材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制度，定期检查教材的使用情况。

二、教材质量评价是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内容。

教材质量评价目的

1. 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平台，为学校、学院教材建设工作提供基本信息。
2. 保证优秀教材进入课堂，以提高教学质量。
3. 通过学生对教材质量评价进一步了解学生对教材的需求，从而满足学生的要求。

教材质量评价对象

1. 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学生所使用的习题集、实验指导书进行测

评。

教材质量评价方法

1. 各门课程任课教师对所使用的教材通过填写《体育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的方式进行评价。
2. 使用教材的学生通过填写《体育学院学生使用教材评价表》的方式对所使用教材进行评价，同时可填写意见和希望使用的教材。
3. 任课教师或学生对使用的教材评价为 70-80 分或一般的，由教务处聘请专家或本专业有教学经验的教授对这类教材进行评价，最后决定是否可以使用。

教材质量评价结论

1. 教师对使用教材评价，在 80 分以上的教材可以继续使用，在70-80 分的教材由专家或本专业有教学经验的教授进行评价并决定是否可以使用，在 70 分以下的教材停止使用。
2. 学生对使用教材评价为较好以上的可以继续使用，评价为一般的教材由专家或本专业有教学经验的教授进行评价并决定是否可以使用，评价为差的停止使用。

保证教材质量办法

1. 教材科积极为师生提供新出版教材信息以满足师生的需要。
2. 经过专家或本专业有教学经验的教授评价后可以使用的教材，课程所在系要积极寻找新教材，并要求任课教师授课时补充内容满足学生需要。
3. 经过专家或本专业有教学经验的教授评价后不能使用的教材和师生评价停用的教材将不能进入课堂，在没有替代教材的情况下，课

程所在系要组织有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讲义以满足教学需要。

课 程 建 设

一、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发展趋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建立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整体优化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结构体系，使课程建设形成自身特色。

二、课程建设的任务

构建适应社会发展及我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性和一定影响力的精品课程和优质课程（群）。以强化实践为特色，以不断丰富课程资源为优势，以项目和案例教学为突破口，切实提高我校课程建设的整体水平。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课程开发、改革与建设的课程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为优质课程的持续成长提供良好激励环境。

三、课程建设的标准

课程建设分为合格课程建设、优质课程建设和精品课程建设三个层次。各层次课程建设均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制订与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相适应的课程教学大纲。实验仪器设备及实习实训基地，能基本保证课程教学正常进行。有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完整的课程教案、课件。主讲教师（团队）在建设期内，无教学事故。

1. 合格课程

合格课程是课程建设的基本目标，达到合格课程标准是对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合格课程建设的标准是：

课程教学的基本资源开发系统、完整和适用；有一定数量的拓展资源。

教材选用了近三年国家正式出版的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获奖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鼓励选用先进的国外原版教材。

主讲教师（团队）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具备一定的实践应用能力和教改能力，注重发挥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建立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和方法科学合理，过程考核记录规范、完整，考试试卷与评分标准科学、合理，特别是反映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案例（材料）分析题的题量和分值应不低于 30%。课程教学受到学生肯定，在近 3 次学生评教中至少 1 次为良好以上（含良好），同行及学校教学督导专家评价较好。

2. 优质课程

优质课程以合格课程为基础，是课程中的带头课程。优质课程建设的标准是：

课程教学的基本资源开发系统、完整和适用；同时开发了较为丰富的拓展资源，如素材资源库、案例库、专题讲座库、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等。

教材选用了近三年出版的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含国家规划教材、获奖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或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课程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有合适或自编的教学指导书。

主讲教师（团队）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指导学生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应用能力、教改能力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能力较强，成效（成果）比较显著。

建立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和方法科学合理，过程考核记录规范、完整，考试试卷与评分标准科学、合理，特别是反映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案例（材料）分析题的题量和分值应不低

于 40%。

学生对该课程的满意度较高。在近 3 次学生评教中至少有 2 次被评为良好以上(含良好)，同行及学校教学督导专家评价较好。

3. 精品课程

精品课程建设，做到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和示范性。推广精品课程建设，提升我校课程建设水平。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是：

课程教学的资源开发丰富、系统、完整和适用。不仅开发了基本资源，还最大限度的开发了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拓展资源，如素材资源库、案例库、专题讲座库，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和交流工具、课程教学录像等。

自编有反映本校特色的教材，建立完善的动态性、立体化教材体系；实践环节教学指导书完备。

主讲教师（团队）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指导学生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能力、教改能力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能力强，成效（成果）突出，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改项目或获奖成果。

建立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和方法科学合理，过程考核记录规范、完整，考试试卷与评分标准科学、合理，特别是反映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案例（材料）分析题的题量和分值应不低于 50%，试卷评阅准确。

学生对该课程的满意度高，近 3 次学生评教结果均达到优秀，同行及学校教学督导专家评价好。

四、课程建设评价指标

本评审指标体系按照《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 号）文件精神制定

而成。

课程建设应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普遍规律，具有鲜明特色，并能恰当运用现代教学技术、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显著，具有示范性和辐射推广作用。

本指标以鼓励教育教学改革，引导教师创新，促进教学现代化为指导思想，着重考虑：教学内容与体系方面的经典与现代、基础性与先进性的关系；教学方法上，以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参与性为目的的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协调应用的关系，强调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重视在实践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优质课程与合格课程采用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记分。优质课程应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合格课程应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精品课程评审按《郑州大学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执行。

2020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

教学工作是培养人才、实现教育目的的基本途径。教师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是实现这一途径的重要措施和保证，是突出教学中心地位及作用的主要动力，是检验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了加强我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准确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依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组织领导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主管院长领导下，由各教学系、部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各教学系、部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教学工作的评价。

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对象

普通全日制课程任课教师。

三、教学质量监控内容与评价指标体系

教学质量监控的内容包括教学规范、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和课程考核四个方面，每个方面的具体评价标准包括如下内容：

（一）教学基本规范

- 1、教学大纲完整规范；
- 2、熟悉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教学的目的、任务、内容、重点和难点，以及课程在专业中的地位、作用和教学要求；
- 3、根据教学大纲认真拟定授课计划，学时分配合理，且能够反映实验、上机等教学方式的学时分配；
- 4、教材选用合理、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按要求及时选定教材；
- 5、有完整的教案，教案中能够体现教学内容的安排、重点、难点和学时分配；

6、执行学院教师行为规范，无教学事故。

（二）课堂教学

1、教学态度：对教学认真、热情、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有有效的维持课堂纪律的手段；

2、教学目标：教学目的明确、具体，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

3、教学内容：备课充分，对授课内容熟悉；授课内容充实，信息丰富；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吸收本专业前沿信息；

4、教学方法：概念、原理讲述准确、清楚；所选多媒体课件等教学辅助手段效果良好；理论联系实际，举例恰当；善于启发引导，因材施教；

5、教学效果：课堂教学组织得当，师生互动好；教学秩序良好；各层次学生都学有所得，对教学反映良好。

（三）实践教学

1、指导态度：实验实训工作准备充分，组织有序；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在整个实习实训过程中认真负责，严格管理；

2、指导能力：能根据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实践教学教案，目的明确；实习实训时间、内容安排合理，重点突出；注意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帮助学生培养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实践操作技能；能够准确地指出学生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比较强的意见，能够为学生做出必要的示范；注意安全教育，确保实践教学顺利结束；

3、指导效果：达到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的目的和要求；学生通过实践教学，掌握了相应的技能。

（四）课程考核

1、考勤及平时成绩记录完整；

2、按时完成期末考试命题，命题符合教学大纲要求，体现了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达到了本课程的基本要求；

3、试卷格式规范，难易适当、题量适中，分值合理；

4、阅卷规范及时，评分标准正确；

5、按时完成纸质和教务系统成绩登录，认真填写试卷分析。

四、评价办法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为教学规范执行情况评价、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践教学评价、课程考核评价四个方面。根据学院和各教学系部两级管理的特点，上述教学质量监控项目主要以教学系、部检查为主，院教办负责对教师日常教学质量和教学系、部的自查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共同做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具体评价办法如下：

（一）教学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以教学系、部自查为主，各系、部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内容与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实施细则，教务处对各教学院的教学规范执行情况评价工作进行抽查、监督。

（二）课堂教学质量检查方式包括学生评教、教师同行评教、教务处教学检查（含各级领导和教学督导员听课评价、巡视检查记录）。

1、学生评教由学院教务处统一组织，各教学院系具体实施，组织学生填写学生评教表并按要求进行汇总后交教务处。学生评教一般应在每学期第 16 周以前完成（开通网上评教后时间另行确定）。

2、同行评教由课程所在院系、部组织，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将评价结果汇总后交教务处。每一位教师应有 3 位同行参与评教。

3、教务处组织的课堂教学情况的检查包括以下三种形式：各级领导听课；教学督导员听课；教学巡视检查。各级领导、教学督导员的听课采用不定期的形式进行，由教务处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三）实践教学情况检查和评价包括学生评教、教师同行评教、教务处教学检查，具体安排与课堂教学情况检查的方式和时间一致。其中实践教学的同行评教由各教学院（系部）参照《实践教学质量评价表（同行评教）》的具体内容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汇总后交教务处。

（四）课程考核情况的检查由各教学系、部检查本系、部任课教师所担任课程学生的平时作业、测验记录、命题情况和阅卷登分情况；教务处组织考场巡视、抽查评估试卷命题质量、答卷质量和阅卷质量。各系部对教师的命题和阅卷情况按《教学规范执行情况评价表》所列的要求进行评价。

五、评价结果

1、教学规范执行情况评价、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的结果均由学院统计汇总后按要求提交教务处。

2、对检查和评价中存在问题或评价为不合格的教师，相关系部应将情况反馈给教师本人，并有针对性地听课，帮助教师进行整改提高。

3、每学期的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的职称评定、聘任及各项评优、评奖、年度考核等的参考依据。

2020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学生学习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

为了有效监控与评价学习质量，不断提高学习水平，形成动态监控及定期评价并举学习质量保障体系，全方位跟踪学习活动，使学习活动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切实提高学习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体系基本架构

初步构建学习质量保障体系的“五全”模式。即树立“全面素质教育质量观”，对影响学习质量内、外部要素进行“全面分析”，对学习工作进行“全程监控”，在监控力量上实行“全员参与”，对学习质量的影响因素进行“全方位监控”。整个体系由学习指挥系统、学习监控系统、学习评估系统和学习信息反馈系统组成，四个子系统既相对独立，又紧密相关，贯穿学习的各环节和全过程，通过四个子系统对学习工作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控制。从学习计划制订到学习质量评价，从课堂学习到实习实训，在学习工作全过程的各个环节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标准和工作规范，做到有章可循。

二、监控与评价的主要内容

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2. 教师实践教学质量
3. 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计划）的质量
4. 教师工作规范的执行情况
5. 教学管理工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6. 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的编制与实施情况
8. 毕业生质量

9. 其他有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职责分工

1.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监控专业教学计划、重大教学改革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指导教务处、实训中心及各系部抓好教学基本建设。

2. 督导办：主要监控和评价教务处、实训中心及各系部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负责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各系部反馈各种教学质量信息。

3. 教科办：主要监控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负责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各系部、教研室、教师、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教学质量状态。

4. 各系部：主要负责监控本系部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分学期教学实施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5. 教学督导委：主要负责监控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及校企合作办学等。

6. 教研室：主要负责监控本教研室教师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分学期授课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7. 学生教学信息员：主要反馈教学管理质量和教师教学质量的信息，为学院领导及有关教学部门改进教学管理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信息依据。

8. 就业指导办：主要负责调查、搜集毕业生用人单位反馈的各种信息，向教学管理部门和各系部提供有关社会人才需求、培养规格、职业能力要求等信息，为学院领导的决策提供信息依据。

四、监控与评价方式

（一）质量检查

建立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定期公布教学检查结果。该项检查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1. 教学日常检查：由院系两级教学管理人员组成教学日常检查工作值周小组，每天对全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常规检查并记录，每周进行小结，填写有关表格存档。

2. 定期检查：即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3. 专项检查：即开展实践教学专项检查、授课计划检查、试题命题与改卷的检查等。

4. 随机抽查：由教科办、实训中心、教学督导办等部门组织对教师授课的教案、学生的作业、实验实训报告、实习报告（总结）、毕业论文（设计）等抽样检查。

（二）教学测评

每学期由教学处组织全校师生根据《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实施办法》开展教师教学质量与职业道德测评及教师评学工作，开展学生满意度调查，定性定量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各班级的学风、班风。

（三）信息反馈

参与反馈的部门有：教务处、教学督导办、就业指导办公室、各系部、各教研室等。教学质量内部信息反馈，主要通过学生教学信息员和系部教学督导组两种渠道进行。

1. 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主要由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本班级的教学情况和对教学的意见、建议，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教务处、系部等教学管理部门反馈。

2. 系部教学督导组反馈：系部教学督导组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员工作例会、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及时将教学情况通过系部、教研室反馈给教师、学生和教学管理部门，并做好反馈的记录。

（四）会议会诊

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依据其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对专业教学计划等进行会诊，严把人才培养方案质量关。

（五）管理纠偏

教务处、教学督导办根据教学检查、教学质量测评的结果以及反馈信息，对系部及每位教师在执行学院有关教学规章制度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偏，限期整改。

（六）质量跟踪

由就业指导办到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根据毕业生就业及市场调查的结果，向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部门或教学工作委员会提供社会人才需求、培养规格、能力体系要求等教学要求信息，以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2020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教研活动质量监控与评价方法

第一章 教研活动的内容与形式

第一条 教研活动的内容

教研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日常教研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教学大纲的贯彻落实措施，研究学期教学任务并制定实施计划，分析教学重点、难点，研讨教学内容、教学规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探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方向、措施和方法，分析教学中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教学的方法和措施，进行集体备课，开展评课活动，总结交流教学经验，以及其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研讨活动。

第二条 教研活动的形式

教研活动的主要形式有学院自定项目、学校指定项目和全校性教研活动配合项目等，具体表现为包括专业建设问题研讨、听课与评课、教学经验交流与研讨、教育教学理论工作坊培训、教学行动研究、教研展示等。教研活动可以通过现场教研与网络教研、口头教研与书面教研等途径进行。

第二章 教研活动的实施与总结

第三条 教研活动的实施

1. 学校提出年度教研工作要点。
2. 学院（部）根据学校教研工作要点，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教研计划。
3. 教研室根据学校教研工作要点与学院（部）教研计划，制定具体的教研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教研活动。
4. 教师积极参与各类教研活动，做好活动记录（见附件）。

第四条 教研活动的总结

1. 学院系部和教研室的教研总结

学院虚部和教研室应对本年度教研活动的主要情况、教研活动质量进行评估分析，总结教研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鼓励教师做专题性总结报告或撰写教研论文，推广优秀的教研成果。

第五条 质量监控与评价

（一）质量检查

建立教研质量检查制度，定期公布教研检查结果。该项检查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1. 教研活动日常检查：由院系两级教学管理人员组成教学日常检查工作值周小组，每天对全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常规检查并记录，每周进行小结，填写有关表格存档。
2. 定期检查：即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3. 专项检查：即开展教研专项检查、教研计划检查、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检查等。
4. 随机抽查：由教务处、教学督导办等部门组织对教学内容、教学规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方向、措施和方法，等抽样检查。

（二）教研活动评价

评估机构及职能

1. 学院成立院教学考核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各系部工作状态评估进行指导和审核。
2. 学院负责对本院各系部作状态进行考核评估。

（三）评估内容

1. 评估指标体系按可比性原则设计。
2. 指标体系包括教学基本建设、教学过程管理、教研科研工作、师资建设和特殊项 5 个方面的内容。
3. 按评估等级指标一次量化评分，将各指标得分相加即得系（教研室）评分。

（四）评估办法

1. 评估对象：以教学为主体的系（教研室）。
2. 时间：每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时间一般安排在年末。
3. 步骤：评估工作分三步。

（1）系部自我评估阶段

各系部在每年下学期的第 15～16 周进行自评，按照“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教研室）工作活动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准备好材料，并于第 16 周末将有关材料上报学院教科办，提交的材料有：工作总结报告、自评表、附件材料。

（2）学院教学考核评估小组评审

在每年下学期的第 17～18 周，学院对所属系部的上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程序：评委审阅各系部上报材料；有疑问时可直接向其提问；评委根据上报材料、提问情况及其他有关材料对各系工作状态进行评定。

附件：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教师教研活动记录表

附 件

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教师教研活动记录表

活动主题			组织主体		
活动日期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签名）： 缺席人员：				
主要内容					
过程记录 （可附 照片）					
特 色 与 创新之处					
存在问题 及 改 进 建 议					

项目	指标内涵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备注
一、教学基本建设	1. 制度建设	系部工作制度健全。5 分			提交计划文本,执行情况简报及总结报告
	2. 工作计划	根据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制订系(教研室)学期工作计划,包括教学工作的安排,系(教研室)重点工作等,要求计划具体,任务明确,措施落实。有检查,学期末有向学院的书面总结报告。5 分			
	3. 教学大纲	负责所属课程(含实验)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和执行,并对教学大纲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督促;组织填写授课计划书,编制各类设计、实习任务指导书授课进度与授课计划相符。5 分			
	4. 教材计划	讨论确定采用适合的课本,并按时征订。5 分			
	5. 课件建设	改革教学手段,收集、制作直观教具及多媒体教学资料,积极开展多媒体教学和 CAI 课件的研究及应用工作。5 分			
	6. 试(卷)题库建设	建立和完善试(卷)题库,认真审查考题是否符合大纲要求。质量高且符合规定套数题(卷)库的课程门数。10 分			以报考试中心为准
二、教学过程管理	1. 教改工作	每学年制定有切合实际情况的教学改革规划,有重点改革项目,年终对规划执行情况有较好总结,教改成绩优异,书面材料完备。5 分			
	2. 教学任务	按照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及时提供任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初步名单。5 分			
	3. 听课制度	系(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对本室教师每人至少听课一节次,全期听课不少于 8 节次,并组织本室教师互相听课每人至少 4 节次,同时能及时反馈听课情况,组织新开课与新教师的试讲,帮助教师不断提高讲课质量。5 分			有听课记录
	4. 教学检查	组织教学检查和教学质量分析,及时总结和交流教学经验,定期对教师的综合情况(教学情况、思想教育、工作态度、考勤)进行考评,关心教师的进步,提出奖惩和晋升的建议。5 分			
	5. 系(教研室)活动	严格按照学期初制订的系(教研室)活动计划开展活动,教研活动质量高,有完整详实的活动记录。每开展 1 次教研活动计 1 分,最多计 10 分			提供系(教研室)活动计划、系(教研室)活动会议记录

项目	指标内涵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备注
二、教学过程管理	6. 考试	组织教师讨论拟订考试（考查）题目、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按时提供考卷，认真实行教考分离，坚持集中阅卷。对试卷质量和评分标准严格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期末考试有试卷分析和成绩分析，按时上报成绩。计 5 分			
三、教科研	1. 教科研计划	制订教科研计划，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和教学成果。5 分			
	2. 教学分析	组织教师分析学生对教学的意见，讨论改进教学的具体办法，不断提高理论课教学与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质量。5 分			
	3. 教学研究	开展教学研究，包括进行教材分析、协调教学进度组织观摩教学、参加学术活动、交流教学经验、发动教师撰写教研论文，并有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5 分			有相关记录
	4. 发表教研论文	发表教研科研论文数/教师人数 ≥ 0.5 篇计 5 分，每降低 0.1 篇减 1 分			< 0.1 不计，只计论文第一作者（附论文复印件，限当年发表）
四、师资建设	1. 师资培养	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计划。系（教研室）应有统一安排，制订统一的进修提高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培养措施，建立既能形成梯队结构又能整体提高水平的师资培养规划。5 分			
	2. 其它	实行导师制，帮助青年教师通过各个教学环节的实践，过好教学关。对中年教师，系（教研室）应确定其学科的主攻方向，帮助其通过科研等途径提高业务水平。5 分			

项目	指标内涵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备注
五、特殊项	加分	1. 获教学成果奖（包括教材奖和讲课竞赛奖）。国家级奖（项）：一等 15 分，二等 12 分，三等 10 分 省部级奖（项）：0 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6 分；学校奖（项）：一等 6 分，二等 4 分，三等 2 分 2. 有教改项目，正常开展研究工作，并有一定成果者，立项和结题时分别计分如下，国家级计 16 分 省级计 8 分，校级计 4 分 3.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含优秀课程）每门计 10 分 省级每门计 8 分，校级每门计 4 分；申报一门计 1 分（不重复计分） 4. 出版教材每门计 3 分，新编讲义每本计 1 分 5. 组织数模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电子竞赛、程序设计竞赛、体育竞赛等获省级一等奖相关系（教研室）加 8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4 分 6. 多媒体课件制作或教学获省部级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校级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1 分			必须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否则不能加分。对于未包含的奖项，均比照执行。评选优秀系（教研室）时，该分数为重要参考因素
	减分	1. 一级教学事故减 4 分、二级教学事故减 2 分、三级教学事故减 1 分 2. 考试阅卷和登录成绩有问题的每个班扣 2 分 3. 教材征订，多订、少订、误订的每门每次扣 1 分 4. 系（教研室）主任、教师相互听课没达规定次数的，每人扣 2 分 5. 教研活动每缺 1 次扣 1 分 6. 教学大纲不及时修订的，每门课程扣 1 分；不按培养方案开课的，每门扣 5 分 7. 未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任务或未及时上交有关材料每次扣 1 分，缺交的每次扣 2 分 8. 有典型教学问题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以教务处统计为准。评选优秀系（教研室）时，该分数为重要参考因素，必要时可一票否决

体育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一、实验前必须预习实验教材，明确实验原理、目的、要求、方法及步骤，熟悉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做好实验准备。

二、进入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衣着及所携物品符合实验要求，按规定位置就位。

三、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乱倒废物及实验产生的废料，不高声喧哗，严肃自律，不影响他人实验，不在实验桌上乱写乱画。

四、实验时要听从老师指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操作，仔细观察，积极思考，努力培养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现象，不抄袭他人实验记录，做完实验认真复查，如有错漏，及时更正或补做。

六、要爱护仪器设备，凡损坏或丢失仪器、材料、工具等，均应及时报告、登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七、实验结束要切断电源，收拾实验仪器、器材，整理实验台面，打扫卫生，经指导老师许可后方可离开。

八、按时完成实验报告，认真做好实验后的复习和总结。

2020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教师实验工作职责

一、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工作岗位，遵守校纪院规，爱护学生，专心施教，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二、熟练掌握实验室仪器原理与操作方法，做好维修、保养与管理工作，拟订有关操作规程及管理办法，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三、刻苦钻研专业理论，不断提高实验技能，掌握所开设实验的最新原理与方法，努力提高业务工作能力与实验技术水平。

四、根据实验课教师要求，做好每次实验准备及辅助工作，并认真解答学生遇到的问题，保证实验顺利完成。

五、认真做好学生的考勤工作，告知学生爱护仪器设备和正确使用仪器设备的方法，对于违反“学生实验守则”的学生，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报学院实验管理中心处理。

六、管好财产帐卡，严格领借手续，不得随意借出实验设备。经主管领导与实验室管理人员协商同意后借出的仪器设备，要认真做好记录，并及时追要。

七、发扬团结协作精神，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顾全大局，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按期完成实验任务。

八、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搞好实验室的清洁卫生。

九、认真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

2020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 （试行）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石家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校教务）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管理，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模式和监控体系，强化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严把质量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质量监控办法

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体育学院（校本部）实行教授委员会、各系部和指导教师及评阅教师、答辩小组三级监控，以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前期、中期与后期监控。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是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的核心，指导教师的质量监控贯穿于工作全过程，是监控的关键。前期、中期的监控工作主要由指导教师完成，后期的监控工作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共同完成。

二、监控管理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在质量监控体系中，院学术委员会、各系部和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要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前期、中期和后期严格落实三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措施。

1. 前期监控

院学术委员会对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体目标，掌握工作动态，进行宏观管理、指导和协调。重点检查指导教师资格、审查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总数量及比例，抽查毕业论文设计表等。

院教授委员会要按《石家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校教务）要求对指导教师和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进行审定。并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进行初审。保证选题适当，选

题的更新率及与联系实际、教师科研课题结合率满足规定的要求。同时要组织人员对选题任务书进行审查，确保不出现雷同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选题任务书。

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监控。在程序上实行教科办、系部审查制度，经系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必须保证学生一人一题。

指导教师主要根据给学生下达的任务书对学生查阅原始资料、社会调查、开题报告等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监控。

2. 中期监控

院教授委员会根据《石家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校教务）进行工作检查。重点抽查指导教师工作情况及学生论文进展等情况。

各系部及时了解、检查和督促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和进展，协调并督促指导教师定期考核、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质量及学习态度；特别注意防止抄袭现象发生，强化过程管理。

指导教师采取多种方式考核、检查学生的学习态度、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和质量。通过定期集中指导、跟踪指导等方式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各个环节实施监控。同时做好学生的写作进展记录，严格按照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将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写作进展写入批阅评语中，并作为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3. 后期监控

院教授委员会指导系教学办公室根据《石家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校教务）进行后期工作检查。重点抽查学生成果形式，审查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答辩现场情况。

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审定学生答辩资格；复查成绩评定情况。

学院按照《石家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校教务）和体育学院制定的相关毕业论文质量考核标准进行后期质量考核。

各系部对指导教师及评阅教师的评语及学生成绩进行审查，要求体现修改、批阅过程，评语要中肯且体现差异性，不允许出现较大面积雷同，并对各答辩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了解工作进展，实施过程监控。

通过答辩，审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果特别是优秀成果的质量，并对成果有无抄袭、外文翻译原文与译文内容是否相符，成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进行确认。

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评估

1. 各系部考核

各系部根据相关考核标准的指标要求，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时组织考核，形成考核报告，报送院教授委员会。

2. 教授委员会核查

院教授委员会组织教师根据考核标准的指标要求，对各系部在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抽查。

3. 评估标准及应用

本考核标准主要是用于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相关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其它项目的检查与要求按《石家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校教务）的有关规定进行。

4. 操作办法

各系部要对本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分阶段进行自评检查，其目的在于及时发现问题，对已经出现的问题及早进行整改。同时，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不同阶段，院里适时组织系教授委员会成员采

取抽查方式评估，根据各系部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每位考核成员按照相关标准逐个进行评审（听、问、考、查），然后汇总，写出学院年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评估考核意见，相关材料作为体育学院（校本部）毕业论文工作总体质量评估的重要参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体育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0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毕业论文的写作与排版

本科生毕业论文是学生在毕业前提交的一份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实用价值的学术论文。它是本科学生开始从事工程设计、科学实验和科学研究的初步尝试，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所取得成果的科学表述，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毕业论文撰写是本科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其撰写应符合国家及各专业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符合汉语语法规范。

学生应在完成毕业设计要求的基础上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应反映出学生能够准确地掌握大学阶段所学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学会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科学研究的方法，对从事的设计内容和所研究的题目有一定的心得体会。

毕业论文包括题目、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和附录等几部分。

1、题目

题目是毕业论文最重要内容的概括，应该简短、明确，论文题目不超过 25 汉字。

读者通过标题，能大致了解文章的内容、专业的特点和学科的范畴。

2、摘要

摘要是毕业论文主要内容的提要，应该扼要叙述本论文的主要内容、特点，文字要精炼，是一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短文，应包括本论文的主要成果和结论性意见、突出论文的创造性和新见解。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 汉字。一般还要有对应的英文摘要。

论文摘要是论文的缩影，是检索论文的主要方法之一，也是学术期刊是否收录论文的关键内容。

摘要不是目录，并要避免将摘要写成目录式的内容介绍。

3、关键词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采用能覆盖论文主要内容的通用技术词条，一般列 3~5 个。

关键词是从论文的题目、摘要和正文中选取出来的，是对表述论文的中心内容有实质意义的词汇。关键词是用作计算机系统标引论文内容特征的词语，便于信息系统汇集，以供读者检索。

4、目录

目录通常独立成页，包括论文中全部章、节的标题及页码。

5、正文

正文是毕业论文的核心内容，包括前言、主体、结论三大部分。写出文献综述不少于 1500 字。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6000-7000 字）。

（1）前言

前言又称引言、序言、导言、导论等，用在论文的开头。前言一般要说明论文工作的选题目的、背景和意义，概括地写出作者的研究工作。前言要紧扣主题，简洁明确。

前言还可以综合评述前人工作和进行现状分析，本人将有哪些补充、纠正或发展，还可以简单介绍研究方法。

前言只是论文的开头，一般不必写前言这个标题。

（2）主体

主体是论文的主要部分，应该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

以科学研究为主的毕业论文，要以充分有力的材料阐述自己的观点及其论据，重点论述作者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

以毕业设计为主的毕业论文，应该简单介绍毕业设计的软硬件环境，采用的程序、工具等；要重点论述自己的毕业设计工作，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解决的理论或技术难题；最后给出所编写完成的程序的功能，毕业设计达到的技术指标或设计结论等。

正文中可以采用图形、表格等形式辅助论述观点或描述设计过程，适当采用程序界面、关键源程序段，并结合设计任务或研究工作进行说明；但不要大量地粘贴图形和源程序（这些可以作为附录）。

（3）结论

结论是对整个论文主要成果的归纳，要突出设计（论文）的创新点，以简练的文字对论文的主要工作进行评价，并做到首尾对照；结论部分一般还要写对课题研究的展望，提及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或可能解决的途径等。

结论部分作为新的段落，可以用空行分隔论文主体，不必写结论这个标题。如果结论部分内容很多，也可以设置结论作为一个标题。

6、致谢（可选）

对指导教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避免俗套。

7、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毕业设计和撰写论文过程中研读的一些文章或资料。要按照论文中引用的先后顺序，（另起一页）编号罗列，查阅文献资料不少于 20 篇，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 1 篇。

参考文献是论文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反映论文的取材来源、材料的广博程度。论文中引用的文献应以近期发表的与论文工作直接有关的学术期刊类文献为主。罗列参考文献即是对引用文献作者的尊重，也是论文的有力补充。

为便于读者查找，应该遵循国家的著录格式要求书写参考文献，内容要完整准确。著录项目依次是作者（译者）、文章名、学术刊物名、年、卷（期）、起止页码。引用网上参考文献时，应注明该文献的准确网页地址。

8、附录

附录是与论文有关但不宜放在正文中的内容，例如程序流程图、源

程序清单、公式的推导、图纸、数据表格等有参考价值的内容。

毕业论文采用 A4 纸打印（封面全院使用统一颜色）；论文简介、英文原稿和翻译稿要求采用 A4 纸打印。

2020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普通本科考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命题

1. 命题工作实行系部主任负责制。系部主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组织讨论命题范围及标准，由系部全体成员共同命题或主讲教师命题，一般情况下题量为 2 小时。

2. 每门课程应命份量相当的 2 套试题(即 A、B 卷)，由学院教科办随机抽用。试卷中的各题应有明确的得分标准(包括大题下的小题，逐一在试题上注明)，并附标准答案。

3. 试题命好后，要认真审核，由系主任、教学副院长审查合格后签字。坚决杜绝题目缺少条件，错题等事故发生。

4. 试卷格式以教务处发的“试卷模板”为准，要求计算机打印，字体工整，图文清晰。试题出好经系主任审定签字后，于考前 10 个工作日由教学办公室安排印刷并封存备用。

5. 考试可采取开卷或闭卷等多种形式。倡导积极推进考试改革，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原则上要实行教考分离。

二、评卷

6. 评卷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进行集体评卷，按照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集中评阅、集中登记成绩。

7. 试卷由院教科办负责集中保管，各课程要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集中评卷，集中登录成绩。

8. 评卷教师要统一使用红色水笔进行判卷，不得使用蓝色或黑色笔改卷；所判分数只能是正分或零分，不得出现负分；凡是在卷面或成绩单上改动分数的地方一律由改卷老师本人签署全名。

9. 教师要坚持评分标准，认真、细致、准确、公正的评阅每份试卷，并在自己所评的试题上签名以示负责。

10. 评卷结束后应组织试卷复核工作，并由复核人签名。

11. 成绩登记工作由评卷人或院指定人员登记。登记过成绩的试卷，由教科办统一保管。一般存期至少为学生毕业后 3 年。

12. 实验和平时成绩应计入课程总成绩。其所占成绩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并于考试前将成绩表交院教科办，考试前未确定者，只能以卷面成绩作为学业成绩。

13. 分数公布后，一般不予查卷。若有特殊理由，须个人写出申请，由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由任课教师复查。

14. 考试结束后，学院要组织教师抓紧时间评卷，不得拖延。所有课程要在考试结束 1 周内评完试卷并登录学生成绩，评卷教师签名后将成绩表交院教科办汇总，成绩表原件(有教师签名)交院教科办存查。

三、考场安排及监考

15. 每学期考试院里要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的考试工作。宣传落实上级有关考试工作规定，随时检查本院考场的监考、考场纪律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教务处。

16. 考试前，学院教科办要认真安排考场，实行单行单桌，合堂教室必须隔列就坐。

17. 监考人员必须佩带监考证并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每场

18. 考试至少 2 名监考人员。按照考场规则，维持考场秩序。17. 考前各考场必须向学生宣布考场规则。

19. 考生必须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坐，发放试卷前监考人员要清点学生人数，学生未按指定座位就坐，不得发放试卷。

20. 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在考场内看书、看报、玩手机或聊天，不得无故离开考场，发现有违纪行为要及时制止。发现考试作弊者，要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收缴作弊物证，令其离开考场，不得姑息迁就。

21.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不允许考生离开考场。考试结束，考生全部起立，监考人员收缴并清点试卷份数是否与考生人数相符，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否则，其责任由监考人员自负。

22.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要将试卷装订成册并密封，在试卷册封面上注明试卷份数、填写监考记录单、签名后交院教学办公室专人保管。

23. 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不经批准，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四、巡考

24. 院教科办负责全院本科生考务工作，每学期考试由院党政领导组成学院期末考试领导小组，每天由一名院党政领导带班进行巡考，负责监督、检查我院考风考纪，处理突发事件。

五、保密要求

25. 试卷(包括标准答案及评分办法)在启用前属机密材料，接触试卷的教师及其教学管理人员要增强保密意识和责任感，在试卷印刷、输送、封存等各环节做好保密工作。

六、违纪处理

26. 凡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舞弊者，依照《郑州大学考试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处理。

七、其它

27. 考试试卷须在考前 10 个工作日交院教科办。

28. 各系部和各任课教师应在考试课程结束三天后改定试卷，并将学生考试成绩报院教科办，院教学管理人员根据学校规定汇总全院学生各种成绩于期末考试 1 周内上报学校教务处，录入教务系统。

体育学院试卷命题质量检查与评价实施办法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试卷质量是衡量考试工作成效，检验教学效果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之一。为进一步提高试卷质量、规范试卷评阅、加强试卷档案资料的管理，根据《石家庄学院考试工作实施细则》（校教务处），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试卷质量检查与评价的目的在于维护考试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营造优良的考风，引导广大教师深入开展考试方法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检查与评价应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原则，保证试卷质量，不断提高考试工作管理水平；坚持规范化和个性化并重的原则，既体现学校管理的共性，又尊重各教学单位试卷管理的特点和个性。

第三条 检查与评价范围为每学期期末考试、考查试卷和补考试卷。

第四条 检查与评价内容包括：试卷的命题、评阅、成绩录入、试卷分析、存档等方面。

第五条 检查与评价时间：各教学单位自查自评时间为每学期期末考试后到下学期开学前，学校检查与评价时间为下学期第 7 至 10 周。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方法

第六条 试卷质量检查 and 评价工作由学院教科办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成立试卷质量检查与评价专家组，由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及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组成，负责对全院上一学期期末考试、考查试卷和补考试卷进行检查。

第七条 学院成立试卷质量检查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系部主任、教学秘书等组成，负责对本单位上一学期每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考查试卷进行认真检查。

第八条 检查与评价方法

1、试卷质量检查与评价采取院部自查自评和学校检查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2、每学期期末考试后，学院组织任课教师对期末考试、考查试卷进行自查自评，其中命题质量、阅卷规范、分析存档等作为检查的主要内容。

3、下学期开学前，学院教科办组织对期末考试、考查试卷进行复查，并填写《体育学院试卷复查情况统计表》，连同试卷检查的自评报告，于开学第一周报送教务处质量监控科。

第三章 结果反馈与应用

第九条 教科办复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反馈检查结果，并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和改进本单位教学工作的依据之一；对违反学校规定的做法应提出处理意见，督促其整改并及时上报学校。

第十条 试卷质量检查与评价工作结束后，将检查和评价结果通报全院并反馈至相关责任人。

第十一条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反学校规定的做法，将依据《石家庄学院关于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暂行）》，给予当事人及相关单位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试卷质量检查与评价结果作为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配合学校其他教学管理文件运行，学院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此为准。

- 附件：1. 体育学院试卷复查情况统计表
2. 体育学院试卷检查表（专家用）
3. 体育学院试卷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体育学院试卷复查情况统计表

院部名称		学年、学期	
课程名称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2

体育学院试卷检查表（专家用）

院部名称		试卷类型	
试卷名称		试卷份数	
检查项目			
试 卷	缺少哪些资料		
资料袋	填写是否规范		
教师在试卷 评阅过程中 存在哪些 问题			
整改建议			
检查教师签名： 日期：			

附件 3

体育学院试卷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A (0.9—1.0)	C (0.6—0.7)	得分
试卷管理 10 分	试卷管理制度	3	管理制度完善、执行严格	有管理制度	
	试卷审批	2	领导审批严格，并签署审批意见	有领导审批	
	试卷装订	2	试卷完整，装订规范	试卷装订基本规范	
	试卷封面	1	封面内容填写完整、准确、规范	缺项或填写有误	
	试卷资料袋	1	资料袋内容完备齐全	缺少个别材料	
	试卷存档	1	存档及时，存放整齐，有专人保管	存档基本符合要求	
试卷质量 40 分	试题与教学目标的符合程度	5	符合教学大纲中对知识、能力的要求	基本体现教学目标要求	
	题型、题量	10	题量充足，题型灵活多样，主客观题比例合理，各单元的题型、题量比例适当	题量充足，题型符合要求，但比例不太合理	
	试卷难度、区分度	5	试卷难易程度适当，区分度高	试题难易程度符合要求，但区分度不够高	
	试题结构	10	试卷内容结构合理，基础知识重点知识与综合拓展性知识比例适当；试题难易结构合理；题型结构科学，主观题与客观题比例恰当。	试卷拓展性知识偏少，试题偏易或偏难	
	卷面质量	5	试题表述简明扼要、准确，图表规范，无知识性错误，卷面清晰，印制规范	试题中存在有模棱两可的语言	
	试卷重复率	5	三年之内同一门课程的试卷内容重复率不超过 15%	三年之内同一门课程的试卷内容重复率不超过 30%	
标准答案与 评分标准 10 分	参考答案	6	客观题答案确定、唯一；主观性试题答案准确、全面、简洁，答案无错误	答案准确但不够全面	
	评分标准	4	赋分合理、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	基本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A (0.9—1.0)	C (0.6—0.7)	得分
试卷评阅 27 分	与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相符	10	给分有理，扣分有据，宽严适度，标准一致	基本按照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判卷	
	漏阅误判试题	5	无	3%≤一套试卷（30 份）漏阅、误判分数≤5%	
	合分	5	一套试卷（30 份）错误分数≤2%	5%≤一套试卷错误分数≤7%	
	涂改现象	5	一套试卷（30 份）涂改处≤3 处	7≤一套试卷涂改处≤9	
	评阅符号	2	评阅符号统一、规范，得分栏填写准确，教师签名规范	评阅符号不统一，教师签名潦草，个别得分栏未填分数	
成绩登录 5 分	成绩登录	5	登录及时、准确无误	3%≤一套试卷（30 份）登录错误分数≤5%	
试卷分析 8 分	成绩分析	3	对学生答题情况、成绩分布等做出较客观的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找出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基本符合要求	
	试卷分析	3	对试题内容、难度、区分度等进行分析，并对今后教学提出指导性意见	基本符合要求	
	填写规范	2	项目填写完整	3≤一套试卷（30 份）缺项处≤5	
总得分					

说明：评估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估标准给出 A、C 两级，介于 A、C 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

体育学院试卷管理办法

试 卷 评 阅

试卷是重要的教学原始材料之一，是衡量教师教学效果和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重要依据，也是各类教学评估、专业认证和教学检查的重要教学文件。

1. 试卷应由专人保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集中评卷。评卷组由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等组成，评卷教师要坚持评分标准，认真、细致、准确、公正地评阅每份试卷。对评卷不认真，差错率高，或不按评分标准评卷，随意抬分、照顾分，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2. 卷面所有批改、签名一律用红笔。试卷批改记录原则上要求流水作业，应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批卷，只给正分。

3. 每大题的得分、签名必填在大题表格内；每小题的得分应给出相应的得分，对于不能给满分的题目要有批改痕迹（如有错的地方画线、半对号），不写扣分。

4. 填空题只能给满分或 0 分，不打错、对号。

5. 批改标记和分数应书写工整，易于辨认，试卷中任何一处有涂改的，必须在该处签全名。保持试卷整洁，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改无关的字迹。

6. 改卷人、合分人、复核人应在试卷封面页标明，试卷内签名可以在每本的试卷上签全名。

7. 如批改结果或分数有改动，请将错误分数划去，加上正确分数，并应在改动处签全名。总合分人合分后签全名。

8. 评阅后必须进行认真复查。对成绩不合格的试卷，特别是 55—59 分的试卷要逐一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查，严防误判、漏判。

9. 没有试卷考试的课程，如大作业、大论文，设计文档、实习报告

等必须给出评语且有批改标志，并将提交的相应资料留存。（最终成绩计算要与大纲中要求一致）

10. 要求有平时成绩的，需提供平时成绩单，按大纲要求计算最终成绩。

11. 评卷结束后，评卷组应组织试卷复核工作。复合人应签全名，总合分人与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

12. 非评卷人员不得干预评卷工作。分数公布之前，不得私自查分。分数公布后，一般不予查卷。若有特殊理由，需个人写出申请，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由任课教师进行查卷。

2020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教学实践基地遴选与管理办法

实践基地是学校师生从事实践教学、社会实践、职业素质培养、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社会实践能力的重要课堂。体育学院教学实践基地是学校实践基地的强有力的补充，是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践基地的遴选和管理，充分发挥教学实践基地的作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一、教学实践基地是指石家庄市各区中小学与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践、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载体，双方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与合作、培训等环节或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二、教学实践基地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三、教学实践基地的遴选要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尽可能争取和各区中小学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培养学生岗位能力，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二章 教学实践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校校合作关系紧密，能满足我院完成实习教学实践的要求，具备先进的训练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体育人才。

二、能承担我院教学实践任务，能接受我院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教

师与学生开展实践，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提供场地和实践指导教师，并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酬金等方面的条件。

第三章 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与教学实践基地合作形式

一、教学实践基地可向学院投资或捐资（捐物）参与办学，参与相关专业建设与指导，选派技术专家来校承担课程教学，单位领导或高水平运动员来校举办学术讲座。

二、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教学实践指导书和教学实践计划，提前送交石家庄市各区中小学，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教学实践指导教师。参加教学实践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各区中小学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教学实践基地批量接受相关专业学生教学实践、顶岗实习或毕业实习，使实践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四、开展订单培养，教学实践基地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过程，根据教学实践基地用人需求量，学院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优先推荐有关毕业生就业。

五、教学实践基地与学院实训中心、实验实训室资源共享，联合开展科研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科研优势，完成横向课题或共同申报各级纵向课题，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第四章 教学实践基地主要任务

一、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群体沟通技巧、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导艺术才能等个人综合素质，为学生今后从事各项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通过教学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精神。

三、由于教学实践基地是处于正常运转的单位，学生所处的工作环

境都是真实环境，实践的项目均应按相关专业学生今后所从事的职业及工作岗位进行设计，使学生地进行职业规范化训练。

四、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与学校制定共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育实践计划。按照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及学生工作岗位的定向，开发新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第五章 教育实践基地的管理方法

一、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组织与管理实行院系两级管理。教学实践基地原则上由教务处、体育学院共同建设与管理。

二、体育学院对各专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协助教务处落实和组织实施学院教学实践基地规划，督促与协助各专业系部建立能满足教学需要的实践基地，组织教学实践基地协议的签订、挂牌等。

三、体育学院具体负责教育实践基地的管理工作。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列入系部的发展规划。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依据，尽可能地选择石家庄市各区中小学作为学院的教学实践基地。

四、各专业系部必须配有分管教学实践基地的负责人，并设立专门的秘书岗位（可兼职），与合作单位联系落实教学实践基地的管理工作。

第六章 检查与评估

一、为促进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石家庄学院体育学院将不定期地组织对教学实践基地进行检查。从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基地条件、实践效果、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对教学实践基地进行不定期的评估、考核，组织开展教学实践示范基地、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并给予表彰。

二、各专业要建立具体的教学实践基地评估考核制度。按照实践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教学质量等方面制定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三、各专业要与教学实践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对教学实践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教学实践基地解决建设、发展、实践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开发新的实践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对协议到期的教学实践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2020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专业本科生教育实习管理细则

一、教育实习的管理

1. 学校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全校实习教学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对实习教学工作的指导文件，制定、修改学校实习教学管理条例。

(2) 协调解决实习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抽查实习教学质量。

(3) 组织、交流实习教学工作经验。

(4) 按规定向学校领导上报全校实习教学情况。

(5) 分配全校实习经费。

2. 体育学院职责

(1) 院教学院长负责体育学院实习教学的全面领导与组织工作，同时成立实习指导小组。

(2) 建立稳定的实习教学基地，审核落实实习场地，做好实习前、中、后的各项工作。

(3) 实习指导小组根据专业实践教学计划对各类实习教学的要求制定各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实施计划与实习管理细则。

(4) 指派实习指导教师。

(5) 进行实习教学改革，保证实习教学质量，检查实习教学效果，总结、交流实习教学经验。

(6) 分配体育学院实习教学经费，检查实习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3. 系部职责

协助各组进行实习教学的各项准备与实施工作。

二、教育实习教学工作文件

1. 实习教学大纲

实习教学大纲是教学计划所设置的实习环节要求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具体教学要求，是制定实习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其内容包括：

- (1) 实习性质、目的、任务与要求。
- (2) 实习的组织领导。
- (3) 实习内容、形式与时间安排。
- (4) 实习成绩的考核标准和考核方式。
- (5) 实习纪律与注意事项。
- (6) 其他。

2. 实习实施计划

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基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习教学的具体执行程序。实习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实习内容、实习单位、实习时间与地点、实习人数、实习日程安排、实习报告要求、实习纪律、实习考核和经费预算等。

3. 实习管理细则

应坚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并重的原则，根据实习教学特点，制订相应的教学组织管理文件，如：实习准备工作、实习指导书的编写、实习动员、指导教师的责任、学生实习质与量的要求等。

三、教育实习中的指导教师

1.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1)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良好政治与业务素质、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责任心强、有一定实习指导经验的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刚入校的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实习。助教经过培训后，确可胜任者，也可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本着“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做到以老带新。

(2)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应选聘具有良好政治与业务素质、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教练、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担任原

则上应从事本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3) 集中组织的实习,可按 1:10—1:15 左右的师生比例配备实习指导教师。

2.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实习教师要提前到实习单位联系,了解、熟悉工作与教学环境情况,同实习单位领导商定学生参与工作项目等事宜,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创造机会和条件。

(2) 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场所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实施计划或实习指导书,对实习过程的各项工作负责。初次担任实习的指导教师要提前到达实习单位,取得指导实习的经验,熟悉实习各项规定,掌握实习评分标准。

(3) 指导实习生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讲清实习目的、要求及注意事项,宣布实习纪律,组织学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并讨论,帮助学生从思想上、业务上做好充分准备。

(4) 实习中,指导教师认真审查实习生制订的每一阶段的实习方案,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做好每一工作环节的分析和评议。加强对本专业知识的指导,解答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在实习中学到的知识,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引导学生深入实际、调查研究。

(5) 指导教师和指导实习过程中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关心学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或校、院领导请示汇报。加强安全教育,以免发生事故。对违纪学生,及时批评教育;对违规情节严重者,指导教师有权令其停止实习,上报校、院实习指导小组或院领导处理。

(6) 指导教师实习期间,要积极主动地与实习单位建立密切的联系和融洽的协作关系,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应定

期向实习单位和院实习指导小组汇报学生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同时要注意宣传和扩大学校的影响，使实习基地具有稳定性。

(7) 实习结束时，认真审阅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等实习文件，结合现场考查（笔试或口试）和实习期间的表现，对实习学生进行过程和目标的综合考核。

(8)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应与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对实习质量进行分析、评估，并征求实习单位及学生对改进实习的意见，提出实习工作建议和综合改进措施。要认真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实习总结及相关资料报体育学院（校本部） 备案存档。

(9) 指导教师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与实习无关的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须经教学副院长签字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指导。

四、实习生守则

1. 实习学生要认真学习实习管理规定，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按期完成实习教学全过程。

2. 实习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学校（单位）及实习队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遵守纪律，礼貌待人，服装得体，举止文明。

3. 实习生要认真学习、领会实习教学大纲或实习任务书的内容，熟悉实习进度安排，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的管理。虚心向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委派的指导人员请教，按照行业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习实际操作技能，提高自身的专业技能水平。

4. 实习生要认真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参加实习考核。并提交各类实习文件。

5. 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自始至终既要深入实际、勇于实践，又

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

6. 实习生要发扬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精神和实事求是、艰苦奋斗、严谨治学的作风，团结实习单位同事，自觉克服实习环境、食宿等生活方面的困难。

7. 除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外，鼓励学生在实习期间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公益劳动、社区服务、科技咨询、文体活动及政治学习等集体活动。通过实习，接触实际、了解社会，学会做人、做事。

8. 实习生若对实习学校（单位）或实习指导教师有意见，必须通过带队教师反映解决。

9. 实习期间，实习生若有不服从领导，违法乱纪、损坏公物、打架闹事，带队教师可根据所犯错误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大小等，予以批评教育或停止其实习。同时向校、院汇报，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10. 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操作规范、规则造成的自身伤害，学校免负其责。

11. 集中实习的学生，实习结束后应集体返校，个别学生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后返校，必需经过带队教师批准。

12. 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实习者要有医院证明或书面陈述报告，向各自院部办理请假手续，可补一次实习；实习期间请假者，应该经指导教师同意，未经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否则按旷课处理；对上、下班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等，经两次批评教育无效者，酌情折算为旷课时数。

13. 对未能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实习期间病、事假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 $\frac{1}{3}$ 以上者、实习文件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实习成绩做不及格处理，随下一年级重修。重修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材料费等）自负。无故缺勤天数达总实习天数 $\frac{1}{4}$ 及以上者，实习成绩

作不及格处理，并不允许重修。

14. 独立联系实习的学生，离校前应与学校签署协议，自己对在校外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15. 实习生如违背下述五条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甚至停止实习。

- ① 不服从实习学校（单位）和指导教师的领导教育，无理取闹。
- ② 未经准假擅自外出、外宿或留宿客人。
- ③ 打人、骂人、酗酒、吸烟、私自接受礼品。
- ④ 行为举止违反实习学校（单位）规定

五、实习成绩评定与管理

1.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实习表现、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及笔记、口试、答辩或其它有效方式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综合评定，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

2. 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原则上呈正态分布，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15%。

3. 实习成绩上网公布，学生可以自己查询。学生原始实习成绩档案及其调整情况由各体育学院（校本部）严格管理，不得遗失、涂改，除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查阅。学生对实习成绩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查阅成绩。

4.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成绩负责，教学秘书对实习成绩的管理负责，不得应学生要求进行提分、加分，否则视为协同作弊，追究其责任。

六、实习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实习费用的开支（包括住宿、交通、管理、讲课费等）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

教研室研习例会制度

研习例会是帮助教师形成良好学习习惯，加强自我完善，在工作中培养责任感和提高个人素质，同时也加强教师之间的沟通及落实学院具体工作部署的主要途径。为使学院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目的且能有效地完成各项教学任务，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研室研习例会定期召开，原则上每月一次。除正常例会外，在有特殊需要时可随时召开教研室研习会议。

二、教研室研习例会由教研室主任负责主持，全体教师（包括兼职教师）应准时参加，无故不得缺席。

三、教研室研习例会主要以专业建设研究、课程建设研讨、教学组织与实施、师资建设研讨、教科研活动交流及理论学习等为主要研习内容。

四、教研室开会前应做好相关准备，会上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做好总结。会议由教研室主任指定专人记录。

五、本制度自印发之日施行。

2019 年 12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培训制度

青年教师的快速成长和进步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对学院的未来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加快青年教师群体的成长，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理念新、业务精、能力强的青年教师团队，特制订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结合我院青年教师的实际，围绕思想信仰、敬业态度、操守德行、学问修养、专业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努力开展以理想、责任、敬业、奉献为主旋律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思想水平、道德修养、学科素质、专业技术、科研能力、实践与创新能力，努力建设一支综合素质优良、思想稳定、富有活力和创新精神的青年教师队伍，为我院更好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培养对象

我院35岁以下青年教师。

三、培养目标

- 1.热爱培训事业，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修养。
- 2.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能够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信息技术以及心理学、管理学方面的知识。
- 3.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教科研能力，能够独挡一面，胜任培训工作。
- 4.具备较强的教育管理能力，胜任管理工作。

四、培养途径和方法

- 1.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培养目标，建立完善奖励考核制度。
- 2.学院组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现代教育教

学理论与实践、教育科研基本知识、师德修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策略与方法、心理健康教育与教师心理素质提高等内容。

培训师资多渠道：请外面的专家讲学，或请本地、本院的优秀教师作讲座。

培训形式有：自学、集中培训、小组讨论、专题研究等。

3. 加强理论学习：培养良好的自我学习习惯，鼓励教师阅读教育、教学理论书籍，考取相关职业资格。

4. 进行教学业务学习：主要以观看名师教学录像和点评讲座等形式。

5. 举行教学展示：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比武活动，对获得荣誉的教师，学院给予奖励。鼓励青年教师主动请缨，向学院提出申请，开设公开课，学院协助邀请他人指导和观摩。

6. 组织参观学习：学院组织青年教师外出参观学习、听课评课、对口交流等活动。

7. 召开各种座谈：(1)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青年教师的意见，并及时将意见反馈给教师；(2)青年教师座谈会：听取有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意见，交流、总结教学实践中的得失与体会；(3)行政领导研讨会：就青年教师培养工作专题进行意见交流，总结经验，完善培养措施。

五、考核评比

1. 定期对青年教师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

其中：师德方面有严重问题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思进取，业务能力无长进，学员反映强烈不满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2. 对于考核优秀的青年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同时，优先推荐参加上级组织的评优、评先、晋升，优先安排参加更高级别教师培训。

3.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体育学院青年教师“传帮带”制度

师资队伍建设是高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学院的生存和发展。青年教师是师资队伍建设的希望和未来，因而也是师资队伍建设的重点。为了使我院青年教师尽快成长、成熟起来，使青年教师的培养、发展有章可循，特制订青年教师“传帮带”制度。

一、“传、帮、带”的对象

凡新进我院的年龄 35 岁以下的年轻教师，原则上均属于“传帮带”制度的对象。

二、“传、帮、带”的指导教师

“传帮带”的指导教师由年轻教师所在系部选派并经学院认可。指导教师应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老教师担任。每位指导老师最多指导年轻教师 2 人。

三、“传、帮、带”工作的时限

“传帮带”工作的时限原则上为一年，特殊情况根据需要，由指导教师或年轻教师提出申请可再延长一年。

四、“传、帮、带”制度的具体内容

1. 双方都定出具体传帮带目标与计划。

2. 老教师要把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的作风传给青年教师。

3. 老教师要把在教学上、科研上的经验教训、掌握的知识传给青年教师。把自己使用过的有价值的资料(试卷，题解、文章报告、教案、科研记录等)传给青年教师。

4. 新教师应主动把课前准备的书面教案、课后布置批改的学生作业以及听课评课记录等定期(一般每两周一次，最少每月一次)交给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要相应的写出书面评语，系部和教学办要分别进

行督促检查。

5. 传帮带期间，新老教师双方互相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10 节，并及时进行评课反思，并做好听课评课记录。

6. 新教师每学期开一次成长汇报课，写一篇教学心得，指导教师写上指导性意见。

7. 新教师在帮带期满时，在老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有质量的总结报告一篇。

“以老带新、薪火相传、同伴互助、共同成长”，新老教师“传帮带”制度同我院的其他制度一样，有待于在实践中，在执行中不断完善，修改，充实，提高，使其在今后的教学工作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打造“一体两翼五平台”实践育人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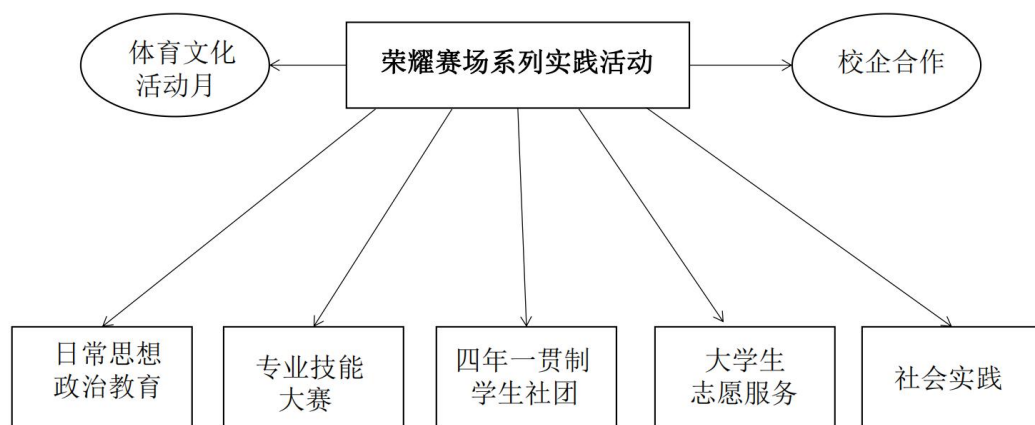
“一体两翼五平台”实践育人新模式自2018年3月起开始探索实施，通过提出“让梦想在实践中升华，让青春在荣耀中奋进”的口号，打造“一体两翼五平台”的实践育人新模式，以荣耀赛场系列实践活动为载体，以学生体育文化活动月和校企合作为两翼，通过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能大赛、四年一贯制学生社团、大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五个活动平台开展育人实践。

体育学院依托“荣耀赛场”品牌，将日常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比赛，依托专业技能立德树人，打造高水平志愿服务团队扎实学生实践能力，不断提高实践育人水平。2018年3月至今共计举办学生专业技能大赛35项，成立四年一贯制学生社团28个，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运动竞赛，获得河北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高等学校师范专业运动会等比赛荣誉45项，荣耀赛场志愿服务团队参加石家庄国际马拉松比赛、河北省运动会、排球超级联赛等高水平赛事志愿服务45项，服务人次达10余万人次，获得第八届全省教育系统优秀志愿服务品牌。获得燕赵新闻网、网易新闻、河北电视台等媒体采访、报道、直播近10次，通过体育学院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推千余篇。

一、主题思路

针对体育专业学生的个性特点，提出“让梦想在实践中升华，让青春在荣耀中奋进”的口号，打造“一体两翼五平台”的实践育人新模式，通过开展“荣耀赛场”系列实践活动，将日常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比赛，依托专业技能立德树人，打造高水平志愿服务团队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做好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价值观教育，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为学生提供人生出彩的舞台，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一体两翼五平台”实践育人新模式以荣耀赛场系列实践活动为载体，以学生体育文化活动月和校企合作为两翼，通过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能大赛、四年一贯制学生社团、大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五个活动平台。



“一体两翼五平台”架构图

二、实施方法和过程

（一）荣耀赛场之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我院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以各类学生活动为载体，以强化学生日常管理为途径。首先注重学生思想引领，紧密围绕十九大精神，开展新时代思想教育，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包括主题班会、主题团日活动、座谈会等形式，覆盖全体学生，增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体验性和参与性。多年来，辅导员坚持“五个一”工程，每周一次的频率组织学生理论学习和活动，集中开发思想政治教育精品课、微视频、宣讲会，并不断总结提升自身教育水平，进行相关方面的辅导员科研。

体育学院辅导员每周工作状态记录表

2017-2018-1

辅导员：		年级专业：				周次：	日期：
本周检查上课出勤情况：							
日期	班级	课程	任课教师	应到人数	缺课人数	缺课学生姓名	处理措施
本周检查宿舍情况：							
日期	宿舍号	宿舍人数	卫生情况		归宿情况		处理措施
发现隐患或学籍异常情况：							
其他情况：（如字数较多可写于背面）							

在学生专业活动氛围的宣传上我们将体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完美结合，在潜移默化中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比如“青春践行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健

球比赛、“以梦为马，不负韶华”篮球技能大赛、“激昂青春，力拔山河”拔河比赛等。

（二）荣耀赛场之专业技能大赛

荣耀赛场项目开展两年来共组织专业技能大赛30余项，以宿舍为单位组织学生报名，参赛人数达学生总数的60%以上。每年组织篮球技能大赛、乒乓球技能大赛、队列队形大赛、说课比赛、文艺之星比赛等，让学生体验竞赛带来的荣耀感和自豪感，形成“比、赶、超”的优良学风。

（三）荣耀赛场之“四年一贯制”社团建设

作为普通本科院校，学生普遍缺乏专业特长和技能，为提升学生专业素养，2018年开始实施“四年一贯制”社团建设，成立了28项专业社团，由专业老师具体负责，高、低年级学生搭配，形成传帮带的优良作风和四年一贯的长效培养机制。

通过不断的积累学生能够胜任技术教学、沟通合作并参加高水平比赛，近两年我院在花样跳绳、健身气功、武术、跆拳道等项目上成效斐然，多名学生参加国际级比赛并获得优异成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15	保健康复	杨慧玲	
1	养生	魏胜敏		16	网球	张佳	
2	乒乓球	曹晔程		17	定向越野拓展	白鲲	
3	体能	张腾宇		18	游泳	李亚辰	
4	田径	张腾宇	苏璐璐	19	体育舞蹈	赵喆	
5	花样跳绳	赵建波		20	轮滑	白鲲	
6	健美操	王晶	王春雨	21	武术	李世光	
7	体操（队列队形）	胡雯雯		22	羽毛球	翟凤鸣	
8	女篮	李芳		23	毽球	王建勇	
9	男篮	柏海平		24	瑜伽	陈玉娟	李佩
10	足球	温路广		25	棒球	张然	
11	排球	李长虹		26	啦啦操	苏菁	
12	马拉松	贾红毅		27	荷球	梁帅帅	
13	散打	黄志芳		28	心理兴趣小组	冯蕾	
14	跆拳道	贾富池	杨霖				

四年一贯制社团目录

（四）“荣耀赛场”之高水平赛事志愿服务

“荣耀赛场”体育赛事志愿服务团成立于2017年，是学生体育赛事志愿服务团队。2018-2019年先后服务于石家庄（正定）国际马拉松、石家庄（正定）国际

女子半程马拉松、“行走城市之眼”万人徒步大会、河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的田径、十公里超级联赛、2018-2019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以及其他45个大项的裁判及赛事服务工作、长安区、桥西区、高新区三个区级运动会等，服务总人数累计达2000余人次，出色的工作成绩得到了各主办单位的高度评价和认可。

（五）荣耀赛场之社会实践

“荣耀赛场”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分为两大类：**暑期社会实践**和**“阳光优托”小学托管服务**。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赴张家口察北管理区地局子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支援当地农村教育，为孩子们开设花样跳绳、跆拳道、足球、健美操等课程。2019年赴灵寿县陈庄镇东村小学开展义务支教和社会调研等实践活动。

“阳光优托”是我院服务地方教育发展的实践活动，联合开发区一小、想象国际小学开展“托管课堂”，为小学生免费提供花样跳绳、健美操、跆拳道等课后活动的指导。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形成“荣耀赛场”品牌化效应，打造三全育人格局。

面临学校向应用型大学转型发展及中央、国务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的提出，体育学院自2018年起开始探索实践育人新模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荣耀赛场”系列活动贯穿全年，专业比赛、文化活动、志愿实践三大类活动，覆盖全体学生学习、生活的全过程。“荣耀赛场”品牌化效应逐步形成，提升了学校知名度和学生的就业优势。

（二）依托校企合作的方式，提升实践资源层次。

校企合作作为“一体两翼五平台”实践育人模式的重要环节，通过发挥企业的社会力量，不断拓展实践平台，提升育人质量。如与野人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合作承办石家庄国际马拉松、半程马拉松等高级赛事执裁及志愿服务，我院学生100%参与其中；与石家庄市体育局、桥西区体育局、高新区体育局、裕华区体育局合作的石家庄市中小学运动会以及区运动会项目的执裁服务。高水平的赛事服务扩展了学生视野，有效的使理论向实践转化。

（三）以专业比赛促进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思想政治教育效果。

结合我院学生的特点，通过荣耀赛场的举办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结合，避免枯燥的说教，将十九大重要理念与比赛相结合，通过比赛培养学生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如比赛现场氛围营造“青春践行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毽球比赛、“以梦为马，不负韶华”篮球技能大赛等。



石家庄学院
SHIJIAZHUANG UNIVERSITY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 “四年一贯制”管理办法

目前我省体育招生仅测试四项基本素质，招收的学生基本没什么专业技能特长，针对这一现象为提升学生专业素养，特实施以下办法：

一、要求大一新生针对自身特点，选一个主项（专业技术课）。每年11月15日，由辅导员负责统计。然后交给副书记副院长！

二、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把学生选项名单发给各指导教师！

三、由各指导教师牵头成立各单项协会。

主席由指导教师担任，副主席由指导教师任命，下设竞训部、裁委会、培训部等；

四、指导教师负责撰写8个学期的训练，比赛，裁判学习、执裁、考级，编排等活动计划（辅导大纲）。结合计划制定活动日程、管理办法、考勤方法、总体协调机制。每年第19周将机构变更情况、活动计划、教学大纲等内容交副院长，然后副院长交给副书记，最终在学生会体育部存档备案。

五、形成常态机制，最终实现学生高度自治，教师辅助的态势。具体由高年级带低年级，真正使每一个学生四年坚持学一到二项专业技能，最终达到提升专业技能水平作用，切实改变学生技能差的局面。

注：

1. 指导教师撰写活动大纲仅针对一个年级，四年以后再循环，以后仅是完善提高的问题。每低一届学生由上一年级的活动大纲，高年级带低年级。

2. 这是我院推行的一项重大教学改革和育人方面的重大创新。涉及面广，人

员众多，是一个系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肯定会遇到各种想象不到困难。需大家集思广益多动脑筋、多创新、少为难。一切为学生出发，扎实为学生做一件意义重大的事！通过边实践，边摸索，边改革，变凝练，使育人质量上一个新台阶。

3. 第一期在实验阶段由院长亲自抓、总协调，基本成型后再交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

4. 各单项协会隶属学生会体育部。

5. 制定统一格式的表格。

六、

2016-2017届学生技术选项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1	负责人2	人数统计	备注
1	养生	魏胜敏	刘旭		
2	乒乓球	曹烨程	樊丽静		
3	体能	张腾宇			
4	田径	张腾宇	苏璐璐		
5	花样跳绳	彭奥			
6	健美操	王晶	王春雨		
7	体操（队列队形）	胡雯雯	彭奥		
8	女篮	李芳			
9	男篮	柏海平			
10	足球	温路广			
11	排球	李长虹			
12	马拉松	贾红毅			
13	散打	黄志芳			
14	跆拳道	贾富池	杨霖		
15	保健康复	杨慧玲			
16	网球	张佳	杨敬涛		
17	定向越野（拓展）	白鲲			
18	游泳	李亚辰			
19	体育舞蹈	赵喆			
20	轮滑	白鲲			
21	武术	李世光			
22	羽毛球	孙皓			
23	毽球	王建勇			
24	瑜伽	陈玉娟	李佩		

25	啦啦操	苏菁			
26	荷球	梁帅帅			
27	心理兴趣小组	冯蕾			

七、项目：根据指导教师的变化、兴趣班报名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八、四年后各单项协会由四个年级组成。

2019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交流展示的实施方案

为主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对高素质师资的需求，提高师范生教学技能，加强师范生实践应用能力，检验师资培养质量，加强教师基本技能的教学与培训，促进教师教育的良好发展，形成体育学院人才培养特色和办学特色，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素质教育的原则，以“加强技能训练”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加强学生技能培养，努力提高学生的交流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二、工作思路

以体育学院“身心统一、德技相长、文理兼修、服务地方”的院训为指导思想，实现“基本技能扎实、专业技能突出、职业技能过硬”的体育领域的地方性、应用型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落实体育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改革的精神，逐步将技能展示与交流纳入常规教学、训练内容，形成学生自主训练、提高技能的良好习惯。

三、展示设计

（一）时间安排

以师范专业技能专业教育课程完成时间为结点，进行学生的交流展示活动。

（二）内容要求

- 1、组织体操、田径、武术、篮球、排球、足球六个项目交流展示；
- 2、涉及的学生必须参加该项目的交流展示活动。

四、展示要求

- 1、体育教育专业在具体项目上形成可行的实施方案；
- 2、在完成技能交流展示活动后，要对该项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 3、作为技能交流展示的各负责教师要做好活动后的及时总结关注，并提交本专业负责人。

五、评奖及奖惩办法

体育教育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团队奖、单项奖、组织奖等奖项。奖励原则上以奖状等精神奖励形式为主，物质奖励必须在活动开始前将具体奖励情况报学院审批。

六、其他

本方案由体育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9 年 06 月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学生管理“五个一”工程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是体育学院实施教育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学院的综合管理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学院的整体教育质量和学生的综合素质，对学生学习就业等起到了关键的引导作用。结合体育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围绕“立德树人”、“以学生为中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加强学生思政教育，从学习生活的细节入手，用和风细雨、润物无声式的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实行一套特有的学生管理方式——“五个一”工程。

管理人员：辅导员

时间管理：每周

管理内容：五个一

1. 给学生召开一次班会
2. 检查一次出勤情况
3. 跟随学生听一堂课
4. 检查一次学生的笔记
5. 检查一次学生宿舍

管理实施具体要求：

召开一次班会，注重学生思想引领，紧密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新时代思想教育，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包括主题班会、主题团日活动、座谈会等形式，覆盖全体学生，增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体验性和参与性。

检查一次出勤情况，督促学生按时上课，提升学生的学习意识和纪律意识，为以后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跟随学生听一堂课，了解学生在课堂上的切实表现，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为特殊学生的谈心谈话掌握第一手素材，对学生学习方向和近期思想状况深入分析，督促学生学业的成长。

检查一次学生的笔记，了解学生一周的学习状态，督促其学习专业知识，加强师生联系和沟通，掌握学生的特长，了解专业不足，有针对性和任课教师进行交流，以便为未来就业方向等提供有益帮助。

检查一次学生宿舍，主动和学生接近，及时发现学生中不良思想和行为的苗头，通过平等的思想政治工作，通过为人师表，身体力行的人格风范来影响、引导学生，特别是要指导学生看什么、听什么、做什么。提醒学生不看什么、不听什么、不做什么。

实施“五个一”工程是体育学院新形势下坚持立德树人、以生为本，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创新发展道路、错位发展道路的特色举措，彰显了体育工作特色，全面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努力把学生培养成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019 年 06 月

体育学院